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手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

勤奋 朴实

团结 进取

曲阜师范大学简介

曲阜师范大学 1955 年创建于济南,始称山东师范专科学校。1956 年 5 月,被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曲阜师范学院,同年 9 月迁址曲阜,开启了兴办本科教育的历程。1970 年 9 月至 1974 年 4 月,与山东大学文科合并成为新的山东大学。1974 年 4 月恢复曲阜师范学院建制。1981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立为重点建设的六所高校之一;同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高校。1982 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 年 11 月,学校更名为曲阜师范大学。2002 年,建设日照校区。2003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 年,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优秀成绩。2012 年,入选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建校 58 年来,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办学条件优良、学科门类齐全、培养体系完善、教学科研具有相当实力、师资力量比较雄厚的省属重点大学。学校占地面积 2601.01 亩,校舍建筑面积 107.5 万平方米,资产总值 13.12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11 亿元,图书馆藏书 352 万册;公开出版《齐鲁学刊》(第二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优秀期刊)、《曲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学数学杂志》和《现代语文》等学术刊物;学校是国家首批公布的 200 所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本科院校之一,与 40 所国外高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学校拥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5 个、二级学科授权点 2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2 个、二级学科授权

点 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0 个,博士后流动站 5 个,本科专业 78 个,形成了涵盖文、理、工、法等 10 大学科门类的学科专业体系。设有 1 个独立学院,27 个学院,28 个研究所,搭建了支撑科学发展的教学科研机构框架。建有省级重点学科 18 个,其中省级特色重点学科 7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5 个(强化 3 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2 个(强化);建成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政府在我校设有 7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构筑了充满活力的学术平台。截止 2012 年底,拥有全日制在校生 33630 人,其中普通本科在校生 30207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3423 人;有成人教育在读生 14000 余人,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以及博士后贯通培养,远程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相互衔接的层次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丁肇中先生为名誉校长,双聘院士 2 人;现有教职工 2235 人,其中专任老师 1186 人,教授 202 人,副教授 383 人;拥有山东省科研创新团队 2 个,国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 人,山东省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0 人,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4 人(含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8 人,全国模范教师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凝聚了一支高层次人才队伍。

58 年来,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了过硬的教育教学质量。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 11 万余人,毕业生以“基础厚实、作风朴实、业务扎实”而受到社会广泛好评。近年来,在第一至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连续获得一等奖,与北大、复旦、南开一并成为四所连续三届获得一等奖的高校;学生考研率一直保持在 30% 以上,部分专业高达 67% 以上;英语专业八年级通过率高达 75%,高出全国平均通过率 30 余个百分点;法学专业司法考试通

过率达到 42% ; 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省属高校前列。

学校历来重视科学研究,50 年代的“公社数学”曾受到毛主席的赞扬,离子交换法制备碳酸钾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近年来,先后承担了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在内的一大批高层次科研项目,在应用数学、激光偏光、电气信息、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土地规划、物理化学、孔子儒学、教育科学、体育科学等学科领域达到了较高水平;近三年累计承担国家级项目 116 项,省部级项目 393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71 项;2009 年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589 篇,进入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百强。

学校秉承中国实学传统,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及时将教学及科学研究理论成果服务于经济社会建设,从 50 年代的“土蒸馏釜”到 70 年代的“跳流鼻坎”最优解,到 80 年代的“长清模式”、90 年代的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战略模式,都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特别是 70 年代,我校运筹所的“优选法”和“统筹法”在支援成昆铁路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于 197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近年来,学校积极参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带、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鲁南经济带建设,实施服务地方行动计划,在山东省新农村建设、土地利用规划、黄河三角洲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资源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大蒜加工废水零排放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一种颗粒型固体超强酸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等几十项科技成果已经成功实现产品转化,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

学校重视传统文化的研究普及与传承创新,依托独特的地缘优势,注重深化传统文化研究,推出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建成了山东省儒学研究基地,在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在孔子及儒学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和特色。以孔子、儒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专门史(思想史)学科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有博士后流

动站,是“十一五”省级重点学科、“十二五”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国家八大经学研究重镇之一,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全校学生开设传统文化课程,在加拿大、韩国设立了孔子学院,在传统文化教育和中国文化“走出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外国留学生定点招生高校。多年来,学校坚持兼容并包,兼收并蓄的学术方针,以广阔的胸襟,开放的眼界,广泛吸纳多元文明成果,先后与韩国平泽大学、日本岩手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俄罗斯秋明国立大学、丹麦罗斯基勒大学、澳大利亚查尔斯?斯图特大学、加拿大皇家大学等 10 多个国家 47 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在联合办学、教师和学生互派、文化学术交流等领域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曲阜范大学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八大的总体部署,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面推进“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内涵,优化结构,彰显特色,推动实现学校科学发展的新跨越,加快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进程,积极为山东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一、国家有关规定

-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 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5)
-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0)
- 5、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二、教学教务管理

- 1、曲阜师范大学学则(试行) (34)
- 2、曲阜师范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试行) (64)
- 3、曲阜师范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79)

三、学生教育管理

- 1、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细则 (85)
- 2、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三项基金管理使用规定 (92)
- 3、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试行) (94)
- 4、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103)
- 5、曲阜师范大学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113)
- 6、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公约 (116)
- 7、曲阜师范大学文明行为“十不” (117)
- 8、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118)
- 9、曲阜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27)

四、学生资助管理

- 1、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38)
- 2、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144)
- 3、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48)
- 4、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1)
- 5、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4)
- 6、曲阜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7)
- 7、曲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60)

五、学生军训管理

- 1、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164)
- 2、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172)
- 3、学生军事训练守则 (177)

六、共青团工作

- 1、曲阜师范大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78)
- 2、团员证管理和团员管理制度 (182)
- 3、曲阜师范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184)
- 4、曲阜师范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 (186)
- 5、关于学生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的暂行规定 (194)
- 6、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96)
- 7、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优细则 (205)
- 8、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 (210)
- 9、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奖励规定 (217)

七、服务指南

- 1、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221)
- 2、关于医疗保险的说明 (22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

文明交往;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自身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

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

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通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的、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和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从,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活动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

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务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作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则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作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务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任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凡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

在地,当地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等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得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有关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在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述,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

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

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以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

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

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曲阜师范大学学则(试行)

(校字〔2005〕1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本学则适合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

范,遵守学校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行为准则

第五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六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七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八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十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第十一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十二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

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效证件按规定的日期来校到教务处指定地点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教务行政科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请假超过两周的,应先到学校报到,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健康复查。全部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发放并按要求填写学生证(认可在籍生的有效证件)、新生学籍登记表等相关证件及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园网上登记学籍档案有关材料,一旦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院长(系主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退回父母或抚养人所在地。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限三日内离校。

学籍注册的姓名必须与高考录取时原始录检表上的姓名相一致,学生原始录检表是学籍注册、新生数据审核、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核对的唯一合法依据。

第十七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包括新患疾

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通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接通知后三天内离校回家治疗,逾期不回者,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开学前一周内向教务处教务行政科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或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后,随下一年级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注册是一种资格的认可。入学注册是进入学校取得学生资格即学籍的认可,学期注册是学籍的延续,又是学期学习的认可。学生必须于每个春、秋季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院(系)办理注册手续。

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学生注册前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否则学校不予注册。

(二)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收据到学生所在学院(系)办公室加盖注册印章,学生证在盖注册章后方始有效,不得由他人代办。

(三)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依据本院(系)学生交费收据,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注册管理模块,对学生进行注册标注,开学一个月后,学校关闭注册权限。自开学之日起,交费的学生由院系两周内办理完注册手续。

(四)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注册,须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经教务处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为有效。

(六)在学校关闭注册权限后,经过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在办理好有关手续后,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章 学制和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本科学制为四年。不论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年限的长短,毕业时学制均以四年计。

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一般为二年。专科学制一般为三年。

第二十条 修业年限。

本科根据提前或滞后修满学分的不同情况,可在三至六年内浮动(不含休学)。即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含毕业论文、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规定学分,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可提前毕业。符合学士授予标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同时可提前报考硕士研究生。自愿提前毕业的学生应由本人在第四学期(三年毕业)或第五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在校各学期成绩和最后一年的选课计划,经所在院(系)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后列入下一年度毕业生计划。

专科起点本科和专科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

第六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二十二条 学分。是用于计量学生学习质和量的计量单位,又是课程内容深浅、难易程度的量化指标,按学期计算。每门

课程及实践环节具体学分数以专业教学计划为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最低要求学分数。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一般要修满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最低学分,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者,给予成绩警告,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一般不得超过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高学分。经批准的超选部分按有关规定加收超选费。

$$\text{每学期最高学分} = \frac{\text{总学分}}{2 \times (\text{标准学制} - 1)}$$

$$\text{每学期最低学分} = \frac{\text{总学分}}{2 \times (\text{标准学制} + 1)}$$

第二十四条 学分绩点。将学生学习成绩与学分两种因素综合起来,先算出课程成绩绩点和课程学分绩,最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值。

课程成绩绩点: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记分制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对应成绩	95	84	73	62	0
百分制对应范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分以下

若某门课程百分记分制(考核成绩为 $N \geq 60$)则

$$\text{课程成绩绩点} = \frac{N - 50}{10}$$

课程学分绩:

课程学分绩 = 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全部课程的课程学分绩数}}{\sum \text{所修全部课程学分数}}$$

例如:某学生一学期修读了 5 门课程:

课 程 类 别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课程 5
成绩	91.00	83.00	70.00	61.00	60.00
学分	4	422	2		
成绩绩点	4.10	3.30	2.00	1.10	1.00
课程学分绩	16.40	13.20	4.00	2.20	2.0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16.4 + 13.2 + 4 + 2.2 + 2}{4 + 4 + 2 + 2 + 2} = 2.70$$

第二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重修、重选成绩合格的成绩绩点为 1;考试违纪、作弊、旷考等的成绩绩点为 0,并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任意选修课的考核成绩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七章 导师制

第二十六条 学业导师制是以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机制,是进行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能力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在教育国际化,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培养,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的习惯和能力。学业导师制不仅能在学生选课、专业学习和研究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有效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同时对教师强化自身素质、更新观念和充实知识体系也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具体管理规定见《曲阜师范大学实行学分制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

第八章 课程体系、选课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构建公共基础课程平台;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实践能力培养平台;专业方向特色课程组;综合素质课程组;师范专业加设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课程平台,非师范专业加设职业技能课程平台(详见“曲阜师范大学本科培养方案”)。

第二十八条 选课原则。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安排的课程表上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个人条件和兴趣爱好,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专业方向、确定每学期的选修课程、选修时间和顺序。

(二)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其次是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三)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先选先修课程,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不能修读后续课程;一门分段教学的课程,未取得前段修读内容的学分,可继续修读下段教学内容,未取得学分部分须重修;一门课分理论和实践两部分上课的,应同时选修。

第二十九条 选课程序。

(一)在各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课。学生选课时,必须详细阅读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查阅教务处提供的下一学期全校开设课程的排课表,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校园网上选择课程、选择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

(二)选课时,学生要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跨院(系、专业、年级)选课申请单”一式两份,经导师签字后交院(系)办公室,由院(系)办公室交教务处一份,另一份院(系)存档。

(三)学生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汇总并提出下学期开设课程及选课学生名单,以选课通知单形式下达各院(系),各院(系)办公室分别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也可从网上查询。

(四)选课人数不得超过每门课程的限额人数,选课人数少于20人的课程不开设,超限额的学生与不开设课程的学生可以改选。

(五)学生选课后一般不准变动,特殊情况需改选时,须在开课两周内向院(系)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生效。

(六)选定课程后,学生一般必须参加听课,不听课者必须按照免听的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不听课或不参加考试,按学生学籍处理规定进行处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

第九章 免修、免听与提前修读

第三十条 免修。

(一)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的学生,如对教学计划中某一门课程已按教学大纲、教材自学完成,允许申请免修,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免修申请单”。

(二)凡申请免修某一课程者,应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提出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由院(系)办公室统一安排免修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应安排在开学前一周内进行,或直接参加该门课程开设年级的期末考试。

(三)免修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含80分)者,可同意免修该门课程,给予学分,并将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成绩总表,院(系)办公室应通知任课教师和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免听。对有一定自学能力的学生,允许申请免听某些课程。学生应在选课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免听申请单”,经任课教师面试了解,确认其具有自学该门课程的能力,并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可以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必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考核前,向开课教师提交作业、自学笔记等,经开课教师认可后,参加考核,成绩及格者给予学分。

第三十二条 公共体育课、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实验、生产劳动课、军训课以及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野外实习、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不得免听、免修。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免修、免听不得超过8学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免修或免听的学生,参加免修或免听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该门课程的学习作重修处理。

第三十五条 提前修读。学生可申请提前修读本年级尚未开设的课程,并参加该科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即可获得学分。提前修读的学生在学习提前修读课程时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学期计划课时数1/3以上(含1/3),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方式有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学分绩点与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

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按相关规定交费重修。

第三十八条 成绩的评定。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取整)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换算成相应的学分和学分绩点,同时记入成绩册。成绩评定应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也可根据课程的性质将期末考试和平时成绩按适当比例计入学期成绩,平时成绩的考核根据该门课程的性质和具体要求,可包括平时听课出勤、提问、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计入学期成绩的具体比例由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提出方案,经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提倡考试方式多样化,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各专业闭卷考试(在教学计划安排范围内的)每学期不得超过五门(不包括学生多选、重选或重修的课程)。

第四十条 重修或重选课程考核合格者,按考核实际卷面成绩记录,成绩栏内注明“重修”字样。

第四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经校医院证明,教务处批准,可由体育课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但需在成绩单上注明“保健体育课”字样。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学生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所取得的学分由本校予以承认后,即可按必修课成绩计入总学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凡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学籍档案内注明“旷考”字样。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学籍档案注

明“作弊”字样,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十四条 学生的成绩管理参见《曲阜师范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

第十一章 缓考、补考、重修、重考

第四十五条 缓考。

(一)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核,必须提前一天到所在院(系)办公室办理手续,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缓考。考试进行之中或之后申请补办缓考手续的一律无效,且按旷考处理。

(二)学生因病申请缓考或重修课程总量不得超过该学期课程的 $\frac{3}{4}$,否则,须办理休学手续。

(三)经有关部门审批代表学校参加各种比赛活动,如比赛与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指比赛前三天至赛后三天内进行的考试科目),可申请缓考。

第四十六条 补考。

(一)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除外),因考核不及格需要补考的或者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可以参加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不得申请缓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二)补考在新学期开学第三周内进行,参加补考的学生应当在补考开始的前两天到各院(系)办公室办理补考手续。

(三)在修业年限内,学生正常补考某课程的次数只限一次。补考成绩按60分记录。

(四)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课程所在院(系)于规定的时

间到教务处领取补考试卷,由教研室统一评卷,将补考成绩单(一式两份)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所在院(系),并将补考试卷交课程所在院(系)存档。

(五)学生是否有补考资格,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审查,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重修。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

①一门课程缺课时间(包括病、事假和旷课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授课总时数 $1/3$ 者(成绩栏内注明“缺课”字样);

②凡参加补考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成绩栏内注明“重修”字样);

③事先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旷考)者(成绩栏内注明“缺考”字样);

(二)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后,由教务处向各院(系)下发重修名单。各院(系)教务员要求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重修申请单”,并按有关规定交费。

(三)重修课程与必修课程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

(四)重修考核仍不及格者,应继续交费重修,直到修业年限满6年为止。

(五)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不及格,可重修也可重选。重修或重选均应按规定缴费。

(六)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重修班,重修某一门课程的学生达15人即可组织重修班,重修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班的学习,重修班的学生由教务处单独组织考试。也可以随下一级的学生一起学习。

(七)学生可通过自学或由任课教师辅导等方式进行重考课程的修读。办理完重考手续的学生,可选择合适的学期参加重考,

每学期重修的课程不得超过 5 门,并须在期末考试前一周由所在院(系)教务员备案。

(八)重修成绩的管理。一门课程第一次重修按考试所得成绩记载,以后每重修一次该门课程成绩绩点减 0.5。

(九)重修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

第四十八条 重考。

(一)考试已合格的课程,若学生本人对成绩不满意,可有一次重考机会,两次考试成绩按高分记载。

(二)重考费按重修费的 1/4 收取。

第十二章 辅 修

第四十九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学科交叉和相互渗透的新趋势,提倡因材施教和培养复合型人才的精神,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其综合素质,学校试行辅修制。

具体规定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辅修专业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五十条 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应安心本专业的学习,一般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许转专业。

①申请转(系)专业须入学满一年并修满规定学分。

②在某些方面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经本人申请,由所在院(系)推荐,经转入系安排甄别考试,成绩确实优良者。

③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校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

习者。

④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⑤学校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⑥本科学生学习确有困难,要求转入专科学习的。

⑦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须出具相应的证明。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记录、无欠费。

(二)除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或退学试读的不予转专业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也不得转专业。

①由专科转入本科或“专升本”;

②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③对口招生转入统招,或虽同属对口招生但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

④实行学年制的,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或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者;

⑤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者;

⑥专业跨文理大类者一般不予调整。

⑦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或按艺术类、体育类招生的。

⑧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学生转专业,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认真考核,决定其转入年级,并将其档案转入转入系。所有费用及待遇同转入专业学生相同。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校范围内转专业,须本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家长意见),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拟转入院

(系)考查、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学生在本学院(系)内转专业,须本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考查、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三)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在新学年开始两周内办理,过时一概不予办理。

(四)跨门类转专业的学生一般应降一级转入,学分按新专业要求。

(五)因转专业需要重读的,重读期间所需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须修满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修读及格且在内容上与程度上相当于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相应课程,其学分予以承认,否则重修。可予承认的原专业课程的学分超过转入专业相同年级应获学分2/3时,可将学生编入相同年级学习,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四条 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提前批次录取的;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如从专科学校转本科院校、已经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在同一城市水土不服、性格原因、方便就业、调换专业、父母工作调动、家庭经济困难、高考移民、招生时乱许诺不到录取学校报到或者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连续、对口高职类的

学生转学等等。

第五十五条 学生转学,学生转学手续应在新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转学程序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省内高校转学。学生本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审查转学理由是否正当,商拟转入学校,由拟转入学校向教育厅提交报告。

(二)跨省转学。

①由本省转出:

学生本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审查转学理由是否正当,商拟转入学校,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向教育厅提交报告。

②由外省转入

学生本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审查转学理由是否正当,商拟转入学校,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省教育厅,所在省教育厅同意后,由拟转入学校向教育厅提交报告。

转学需要的材料:除上述程序中规定的学校报告(须有文号)之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学生申请书、学生原始录检表(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转出学校同意函或转入学校同意函、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书等,由外省转入者还须提供所在省教育厅同意转出函或转学确认表。

第十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六条 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院长(系主任)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应予休学。

①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 1/3 以上者;

②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③在规定的弹性学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④因某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因病经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期开始两周后休学者,该学期已缴费用不退,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可办理休学退课。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五十九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属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通知本人(因病本人不能办理的可委托法定监护人)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发给“曲阜师范大学休学证明书”方可休学。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所属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通知本人(因病本人不能办理的可委托法定监护人)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发给“曲阜师范大学休学证明书”。

第六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返校上课考试。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学校规定处理,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十一条 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

诊断,证明恢复健康,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件(近日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所在单位关于学生休学期间的政治表现证明、休学证明书),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于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三)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降级编入原专业。如原专业已经合并或不连续招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

(四)为保证休学学生复学后的正常学习,学生应于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到教务处办理选课手续。

(五)休学期满不按规定日期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第十五章 退学、试读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内修课取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累计达 3 个学期的。

(二)休学期满,两周之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七)第二次休学后仍无法正常复学的;

(八)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的;

(九)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按上述原因作出的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同时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或家长。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七十九条至八十七条办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本、专科学生,应在被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完退学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校,凡非法滞留学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在校满一年且所获学分 ≥ 25 学分),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三)退学的学生缴纳的费用,按“凡学习时间不足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满一学期不足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参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大中专院校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2000〕68号))。

(四)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十六条 试读。

(一) 申请试读条件。

因学业成绩退学,且平时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或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后取得系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

(二) 申请试读程序。

① 办理退学有关手续,注销学籍。

② 由学生本人提出试读申请;然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退学试读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要由家长、所在院(系)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后交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批准。

③ 批准自费试读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④ 教务处凭交费单据办理手续,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完备者,不得试读。

(三) 试读要求。

① 试读期一般为一学年。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试读机会。

② 重修要求。试读生在试读期内,必须首先重修不及格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在修读学分量不够的情况下可以修读本年级的其他课程。

③ 试读学生在试读期如果出现 8 学分课程不及格或有违纪行为,将取消试读资格,予以退学,所交费用不退;如果在试读期内能够修满足够的学分,一年后解除试读,恢复学籍。

④ 试读期间学生没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有关待遇。但须遵守学校纪律,参加学校及班组的一切活动。因个人原因中断试读,所交费用不退。

第十六章 纪律、考勤

第六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各项规章

制度,自觉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时不舞弊。课堂讲授、考试、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都应该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急病或紧急事故应及时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以及请假超期而未续假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第六十八条 学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请假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有医疗部门证明。二天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三至七天由院(系)主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由系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超过一月者,由学生工作部同教务处审批。凡在考试期间请假,由院(系)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二)请假批准后,系办公室发给准假单,学生凭准假单报告班主任和班长,记入考勤登记表。

(三)学生非特殊事故,不得请人代办请假、续假和事后补假手续。续、补假均交验证明,返校后补办手续。

(四)请假期满应到院(系)办公室销假。

(五)除节假日和节假日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

(六)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达六周者,一般不得参加考试,令其休学。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参加考试。

第六十九条 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6学时计;集体劳动、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每天按6学时计。

第七十条 学生旷课,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未经批准离校或在一学期内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达到

以下累计数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未请假旷课连续 1-2 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 12-24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未请假旷课连续 3-4 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 24-4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未请假旷课连续 5-6 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 48-72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未请假旷课连续 7 天且不到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 72-12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旷课连续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积 120 学时及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十一条 严格考勤制度,加强考勤管理

(一)每班有点名册,由班长负责记录考勤情况(体育课由负责该课的学生负责),每周末将考勤记录送院(系)办公室。

(二)各院(系)教务员负责考勤工作,每周将考勤情况作出统计分析,报告系主任并向学生公布,每四周综合一次报学生工作部。

(三)每个学生的出勤情况,要在学年鉴定表中如实填写,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章 奖励、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其事迹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

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等。

第七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七十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具体处理规定,参照《曲阜师范

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生犯有严重错误,经教育后认识错误较好,并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者,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毕业班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由学生所在系提出解除留校处分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八十一条 违纪后,学生或其代理人向有关部门就违纪事件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或家长。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第八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须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十八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九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十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

第九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鉴定评语填入“曲阜师范大学毕业生登记表”归档。

第九十三条 具有学籍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九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九十五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而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 1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由学校或院(系)安排的考试,考试及格换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不及格,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查合格、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时,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四)结业后一年内不重修(重做)或重修(重做)不及格者,以后不再准许重修(重做)。

第九十六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含休学时间),尚未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未达到退学条件者,可延长就读时间,但不得超过允许修业年限。

(一)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下的学生必须离校,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交费重考。

(二)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上 20 学分的学生准予申请离校延期修读。

(三)所缺学分在 20 学分以上的学生必须在校延期修读。

延期修读的学生在第八学期第十周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汇总,主管校长批准后,可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读年限的学生随下一年级学习,享受在校生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相应费用,食宿自理。在延长修业年限后,如仍然达不到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要求时,不准予毕业,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不提出延长修读申请者,按肄业或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七条 学生延长修业期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毕业,作永久结业处理。

(一)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者;

(二)因其他原因达不到毕业要求者;

(三)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外语四级统考成绩者;

(四)公共体育课重修不及格者。

第九十八条 本科生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但所修学分已达到本专业专科毕业条件者,可提出书面申请,转入本专业专科学习,按专科修业年限毕业。

第九十九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〇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须按入学时确定的学习类型和学习形式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一〇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一〇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辅修专业的管理规定》。符合第二专业培养要求的颁发第二专业毕业证。对辅修跨学科门类专业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可另授予相应辅修专业学位。辅修某些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辅修课程学分不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一〇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宣布证书无效。

第一〇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详见《曲阜师范大学补办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明书的规程》。

第一〇五条 具有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由院(系)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全面审核,报经曲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对于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学位课程成绩必须达到规定标准方能授予学位;学士学位的具体授予条件与程序,见《曲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十九章 学籍处理程序

第一〇六条 休学、复学、提前或延期毕业、辅修、跳级、申请留(降)级、退学、转专业、转学、专科(高职)升本科、本科转专科(高职)等各种学籍异动的,或因在学习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他涉及学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一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院长(系主任)签字审核,教务处审定,上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一〇七条 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诉求的受理单位为学院(系)办公室,也可直接向学校教务处进行咨询。有关学籍问题的处理,经办机构为学生所在院(系),审定部门为学校教务处,并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结果上报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各院(系)办公室承担公示和执行职责,并负责通报学生班级及学生本人。

第二十章 附 则

第一〇八条 本《学则》自公布之日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学则不一致的,以本《学则》为准。解释权归曲阜师范大学教务处。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

(试 行)

(校字[200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1999)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育部高教司[1998]33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对知识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等)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必须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读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自选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成绩评定,成绩合格

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教务处依照本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考试工作,各院(系)由主管教学的领导依照本条例、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健全学校和院(系)两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任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学督导组和各院(系)的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检查和重大决策等工作。院(系)考试领导小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在考试中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组成人员可由院(系)自行决定。主要是负责本院(系)考试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各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要亲自抓好考试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工作,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传达和宣讲有关考试的文件,明确各项工作的职责和纪律要求:

1. 院(系)领导办公会。结合本院(系)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抓好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会后要传达到各年级辅导员;

2. 任课教师和监考教师会。研究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命题、监考、试卷的评阅和成绩的评定与管理等;

3. 学生动员会。申明复习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把学风、考纪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契机,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格和作风。

第八条 成立学校和院(系)两级考试工作检查小组。学校考试工作检查小组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对全校各类考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和评比,并提出改进意见。学校考试工作检查小组成员以教学督导组为主,组长由教学督导组组长兼任。院(系)考试工作检查小组在院(系)考试工作小组和学校考试工作检查小组双重领导下,负责对本院(系)考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和评比,并提出改进意见。院(系)考试工作检查小组成员以院(系)教学督导组为主,组长由院(系)教学督导组组长兼任。

第九条 校鼓励和保护学生勇于向院(系)领导、教务处、校纪委直至书记、校长揭露考试中的违纪行为及不合理事宜,表彰和嘉奖考试工作中坚持原则、坚持正义的人和事。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十条 考试时间

1.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期末停课考试一般安排在学习期的最后两周。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 考试日程,原则上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安排三个时段各120分钟。笔试时间为120分钟,如有特殊情况可由主考教师决定延长至多30分钟;口试时间为30分钟,准备时间每人不得超过60分钟。

3. 考试课程的具体时间,由各单位教务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处统一协调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凡已经批准同意提前考试的课程不再录入系统。

第十一条 考场安排

1. 按照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并满足考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2. 公共必修课(政治、英语等)的考场由学生所在院(系)在规定的考试日程内统一安排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公共选修课/通选课、专业课等考场由开课单位安排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处统一协调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地点的,各单位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监考

1. 学校所有在聘教职工都有监考的义务,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监考守则》。所有考试和考场都要安排人员负责监考。原则上任课教师任主监考。考生在30人以下的考场,可安排1人监考;30—80人的考场,应有2人监考;80人以上的考场,须有3人以上监考。

2. 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监考人员的指派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各院(系)安排的考试,原则上由开课院(系)派一名监考员,学生所在院(系)派一名监考员,开课院(系)监考员不足,由学生所在院(系)补充。另一种是由学校组织的考试,各院(系)应在考试前两周,将本院(系)教职工总数的80%以名单形式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编排监考员,监考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开始考试前向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明确其监考任务。

3. 教务处和各院(系)领导有责任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十三条 试卷管理。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绩效和水平的重要依据,成绩和试卷的管理是教务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方面。各院(系)应重视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1. 试题、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要规范,要在考试前一周内打印密封。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现象。

2.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现象,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评阅后的试卷不发给学生,开课单位办公室登记封存,存期3年。

4. 教务处、各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应对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抽查,以便了解教师出题和学生答卷的情况。

第四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十四条 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等方式。除主干基础课采取闭卷笔试外,其他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报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批准。非闭卷考试的课程应在考试安排表的备注栏内注明。

第十五条 考试命题

1. 凡公共必修课(含政治类课程、大学英语等)和两个以上班级统一讲授的课程,应根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其他课程由主讲教师依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命题,并报系主管领导审定。

2.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应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3. 各门课程应拟定覆盖面、难易程度、题量应以大多数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基本完成为宜。凡有60%的学生在考试1/2时间内交卷的,有关院(系)应组织对该课程命题进行复查。如确有问题,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4. 在考试中,积极推广使用试题库。凡有试题库的课程,由课程所在院(系)指定专人随机抽取。无试题库的课程,只要有两名

以上任课教师,就必须坚持教考分离。对于暂时不能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试题一旦确定,教师则不许再进行集体辅导。

5. 每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要提前一周准备同一水平的 A、B 套试题,并附标准答案,由课程所在院(系)统一保存并抽取其中一份为考试用卷印刷。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取整)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换算成相应的学分和学分绩点,同时记入成绩册。

第十七条 经申请批准缓考者,在申请参加了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取得成绩后,评定该门课程总成绩;凡认定为旷考者,该门课程的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凡认定为作弊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凡考试不及格或因旷考、违纪作弊以零分记的课程,其申请重修和成绩记载分别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学分制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办理。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应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也可根据课程的性质将期末考试和平时成绩按适当比例计入学期成绩,平时成绩的考核根据该门课程的性质和具体要求,可包括平时听课出勤、提问、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为 20%—30%,期末考试成绩占 80%—70%。计入学期成绩的具体比例由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提出方案,经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并在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十九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做到准确、公正、科学。综合评定的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将成绩单

签名后交开课院(系)办公室录入。公共课的成绩评定也应在一周内完成,并送交本单位办公室汇总录入。各单位教务员应在下一学期注册日前完成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注册日自动关闭成绩录入界面,同时在网上向学生公布上学期考试成绩。

至注册日还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分清责任(教师未按时评定成绩或教务员未如期录入等),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录。

录入成绩完成后,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一份留院(系)存档。

第二十条 考试成绩不张贴公布,学生可通过网络查询自己的成绩。学生成绩及其排名由所在院(系)教务员、辅导员、院(系)领导及相关评审组织掌握。凡申请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则必须公布成绩及排名,以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二十一条 原始成绩档案应由院(系)办公室严格管理,不得遗失,不得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不得随意向教师要求查分,没有接受委托不得向教师或教务员询问他人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要求核查试卷。查卷须在下一学期注册后两周内向本院(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方可由有关任课教师和教务员安排在办公室核查试卷。公共政治、英语、体育及跨院(系)选修的课程,可持学生证和书面申请到相应单位办公室申请办理。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查卷。

第二十三条 经申请查卷,确系教师判卷有误,需更正成绩者,必须经教师所在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经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修正录入。

第六章 监考职责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作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按考试安排要求提前 10 分钟到场监考。开考前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讲义、笔记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在考试过程中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不看书看报,不聚集聊天,不准使用无线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做试题,不得给学生暗示答案。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拒绝接受监考人员指令的考生,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警告;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没收试卷和作弊物证,令其退出考场。认真核对考生、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以代考论处。

第二十七条 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有明确记载和认定,并及时送交院(系)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向院(系)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教师教学纪律和监考职责,若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擅离职守,或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九条 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将学生证放在桌面上,无学生证者不得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三十条 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起收回。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清楚,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三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BP 机、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原则上不能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要关闭电源放入书包统一保管或上交监考人员。如在考试中违反上述规则或发现使用上述工具者,按违纪直至作弊处理。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但不许使用有记忆贮存功能的计算器。

第三十二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不得说话、吸烟,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偷看书、笔记、讲义等,不得抄袭,不得以任何方式

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得借用计算器,不得请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不得偷看他人试卷和给他人看自己答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

第三十三条 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上述考场纪律和作弊者,应以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巡考检查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按违纪或作弊认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必须在考试前向本院(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缓考(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批签字后生效。考试开始或结束后递交的病假证明无效。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 未按考场规则规定隔位就座者;
2. 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等留在座位或桌内者;
3. 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者;
4. 开考后仍未关闭 BP 机、手机,出现呼叫影响考场秩序者(未查看呼叫信息);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初犯者;
7.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者;
8.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1. 有上述第3、4、5、6、7中任一种行为经警告无效再次重犯者;
2. 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3.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4.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
5.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第三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1. 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2. 利用文具盒、衣物及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者(不论看与否);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不论看与否);
4.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5.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在自己桌面位置上有他人的答卷/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6.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双方;
7. 用某种示意、动作、表情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8. 违反考场规则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接听无线通讯工具或使用手机、BP机等无线通

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9. 利用如厕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如厕后回考场时，带有与考试有关材料者；

10.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经警告又重犯者。

第三十八条 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双方均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三十九条 考试前偷窃试题者或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教师在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现象，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依第三十七条处理。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四十二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为再作弊，应加重一级处分。

第四十三条 凡在学习和考试中违纪作弊者，在受到处分至少6个月后，方可向本院（系）和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部批准后，可交费重修该门课程。

第九章 违纪作弊处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

《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证物一并在该课程考试后及时交考生所在院(系)办公室。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主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证物)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院(系)办公室核实后报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各院(系)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例及时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并由本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十六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和处分审批权限。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院(系)查证,院(系)办公会讨论并做出决定,经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备案。

2.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查证,院(系)办公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做出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

3.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作弊,有关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教务处直接处理。同时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如有关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作弊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教务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4. 如违纪作弊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由教务处协调处理。

5. 在特殊情况下,教务处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6.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由所在院(系)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文书档案,并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受到记过以下处分者,由所在院(系)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文书档案。

7.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应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8. 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9.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院(系)办公室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者,由所在院(系)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者,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10.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教务处决定是否公布。

11. 对学生的处理,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依据要准确,处分要恰当。处分决定做出前,要给学生申辩的机会。经本人申请,各院(系)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本人有权向做出处分决定的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提出申诉,本人的申诉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后一周内提出,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论通知申诉人。

12.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13. 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应及时更正并妥善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者,应严格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关于教学事故及处理的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曲阜师范大学专科考试依据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院(系)可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双学位双专业 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校字[2009]107号)

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
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根据
《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
[2009]9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实施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可
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
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
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
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
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
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三条 每位在校本科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
业的修读应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条 在校生的双学位、双专业教育一般应在修完主修专

业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2 年修业时间。特殊情况下,最长可延长 4 年修业时间。

第五条 我校的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按《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课程数量及学分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我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完成原修专业规定的前两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修读我校的双学位、双专业;我校的本科毕业生或与我校同层次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修读我校的第二学位。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我校在校生,已修主修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超过 2.0,即已修主修专业必修课的考试成绩平均达到或超过 70 分。

第八条 已毕业本科生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必须获有原修本科专业的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申请修读者应有能力支付修读所需的培养费用。

第十条 某一辅修专业申请人数过多时,学校将采取适当选拔等限制措施。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周前后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报名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应先向所在院(系)提出修读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

业登记表》(一式二份)。各院(系)根据学生本人的实际情况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院(系)按照修读条件审查合格的学生,持院(系)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登记表,到辅修专业院(系)报名修读。辅修专业院(系)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申请者持登记表到学校财务处一次性交齐应交纳的培养费用,然后持登记表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办理辅修学籍,领取辅修听课证。

第十四条 已毕业的本科毕业生来我校申请修读第二学位,直接到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申请报名,填写《毕业本科生修读曲阜师范大学第二学位登记表》(一式二份),随后的程序与在校生相同。

第十五条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将一份登记表返给辅修专业院(系),用于该院(系)的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者取得辅修专业的修读资格后,即可在选课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

第四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的辅修学籍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每年11月底前由学校教务处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在校学生,其学籍仍在其主修专业所在的院(系),日常的管理也归属该院(系);本科毕业后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者,其辅修学籍在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日常管理即归属该院(系)。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的修读者应按照由低年级课程到高年级课程的顺序选择课程修读,以随堂听课为主要学习方式,一般不单

独组织教学,考试也随主修专业学生一起进行,一般不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所取得的学习成绩,由负责辅修专业培养的院(系)录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过程中,免修以下课程及培养环节:

1.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各专业统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与有关实践教学环节;
2.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综合素质公选课;
3. 师范专业的学生修读辅修师范专业时在主修专业修读中已修读的教育理论与技能基础课;
4.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等。

第五章 退出或取消修读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者,可以自愿退出辅修专业的修读。退出时,应先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申请者持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的书面申请,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期间,主修专业的必修课一学年内补考3门以上(含3门),或一学期未取得6学分者,学校将取消其辅修专业的修读资格。各院(系)在每学年成绩汇总后,要对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进行主修专业的成绩审核,并将不再具备修读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行政科,教务处将取消此类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并通知其本人。

第二十四条 退出或被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

将退还其所缴纳的辅修专业培养费用的剩余部分。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五条 在校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由教务处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毕业本科生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修读结束时,教务处按照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其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颁发,两个专业名称分为上下两行,主修专业名称在上,辅修专业名称在下,两者毕业时间相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如果未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即使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也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分制收费管理,基本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80 元,各专业每学分收费标准 = 80 元 $\times$ (所修专业学费标准/3400)。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辅修专业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在校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培养所收取的学费,50%用于辅修专业院(系)的双学位、双专业管理与教学,5%用于教务处的双学位、双专业教学管理,45%用于学校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9 年 9 月 24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细则

(试 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我校在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过程中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四有新人”为基础,以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拓展素质、发挥特长、锐意进取、勇于创新 and 挖掘优势潜能、张扬优良个性为重点,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健全优良人格,着力提高综合素养。

二、组织领导

院系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要按照学生工作部的要求和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各院系实际,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党总支副书记负责组织实施。

三、基本原则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学生工作部宏观把握,各院系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具体掌握的原则进行。

四、主要内容

院系学生的综合测评分为基础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两个

方面。基础素质主要指学生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基本素质。主要包括操行测评和学习测评两个方面；发展素质主要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所培养起来的独具特性的素质，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个性发展能力等方面。

五、实施办法

(一)基础素质测评

1. 操行测评

操行测评采取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其中记实部分为 40 分，评议部分为 60 分。

(1)记实部分

主要指学年内学生能够有秩序地进行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无任何违纪现象可得 40 分。有下列情形者扣分：被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每人扣 2 - 5 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30 分，留校察看记实分为 0，各项扣分可以累计，扣完为止。

学生无故迟到每次扣 0.5 分，旷课（未达到校级处分）每节扣 1 分；早操缺勤每次扣 1 分；宿舍、教室、卫生区卫生打扫不合格或因非主观因素造成的请假等情况，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由院系视情况酌情扣分。

(2)评议部分

主要指学年内根据政治思想、道德素养、身心健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校园活动等方面内容，通过学生互评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的行为表现做出评议。各项分值分别为 12、12、10、10、10、6，总分值为 60 分。其中学生互评和辅导员评议所占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

(3)成绩及等级

根据记实和评议分值之和，确定学生学年内操行测评成绩及等级；等级分优、良、中、差四级，成绩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

“优”,75分(含75分)以上为“良”,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差”,其余为“中”。

学年内学生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操行测评等级最高为“中”,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操行测评等级为“差”。

受到通报批评2次,或请假、迟到、旷课次数较多,学年操行测评不能为“优”,其它等级由院系视情况从严掌握。

2. 学习测评

按照学校教务处的规定,学年内必须完成各门课程成绩之和的平均值为学习测评分。补考课程的成绩按补考前原始成绩计。缓考课程按实际参加考试的成绩计。

3. 计算办法

基础素质测评成绩 = 操行测评成绩 $\times$ 0.4 + 学习测评成绩 $\times$ 0.6

(二) 发展素质测评

1. 科技学术与创新活动

(1) 科技学术竞赛活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50	40	30	20
省 级	50	40	30	20	10

说明:

①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的竞赛,按最高奖励得分计分一次。

②集体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获奖级别等次加分,第二、三作者降一等次加分,其余参加者由院系酌情加分。

③评奖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加分,集体作品按说明标准执行。

(2) 发明创造

	科技专利	设计专利
国家级专利	50	40
省 级 专 利	40	30
地市级专利	20	10

说明:

由多人参加所获的专利,前3位人员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参加者由院系酌情加分。

(3) 科研、学术论文和著作

学生参加科研活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每项(次)加30-50分,学生在SCI、CSSCI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50分,其中第一作者所占权重为70%,第二、三作者所占权重分别为20%和10%,第四位以后的作者由院系视情况给予加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加20分;出版专著(15万字以上)加50分。

(4) 知识竞赛活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0	10
省 级	40	30	20	10	5

说明:

①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竞赛获奖按最高分加分一次。

②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

③若按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2、3名按二等奖加分,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之后按优秀奖加分。

2. 素质拓展活动

(1) 社会实践

①国家、省表彰的社会实践服务队,其成员分别加20、10分。

②国家、省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30、20分。

③上述获奖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2) 校园文化活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0	10
省 级	40	30	20	10	5

说明:

①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奖按最高分加分一次。

②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

③若按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2、3 名按二等奖加分,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之后按优秀奖加分。

(3) 社团活动

①国家、省表彰的优秀社团,其主要成员 8、5 分。

②国家、省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分别加 10、7 分。

③上述获奖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4)学生在各级各类征文、调查报告等活动中获奖,由院系酌情加分。

(5)学生取得各类技术技能资格证书,由院系酌情加分。

3. 学生干部或社会工作

学年内担任校学生会干部的,按以下标准加分:校学生会主席 15 分,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10 分,副秘书长、部长 8 分。在省、地、市青联或学联兼职的加 10-20 分。校学生会其他干部、院系学生干部、社团干部等由院系酌情加分。担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分加分一次。

4. 文体活动

(1) 体育活动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个人项目按以下标准加分,集体

项目减半加分。

	破纪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国家级	60	50	45	40	30	30	25	20	20
省 级	50	40	35	30	20	20	15	10	10

(2) 文艺活动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活动,个人项目按以下标准加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50	40	30	20
省 级	50	40	30	20	10

5. 其他加分

(1) 校级各类活动由院系酌情加分。

(2) 事迹突出(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被通报表扬、表彰或奖励的,由院系酌情加 5-60 分。

(3) 上述加分项目中未能涵盖的被授予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等参照相关条款由院系酌情加分。

六、测评要求

1. 加强领导

学生综合测评是一项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各院系要加强领导,测评前要认真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教育学生切实端正态度,实事求是,正确评价自己 and 他人,同时要建立健全各项考评制度,使综合测评工作有章可循。

2. 落实到位

各院系要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3. 责任到人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期初评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辅导员为具体责任人,负责班级学生各项加减分的审核认定和综合测评的组织、评定工作,并及时将成绩汇总上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加强管理

各院系要安排专职学生干部负责综合测评的登记和汇总工作,及时将综合测评成绩向全体同学公布,同时要将综合测评成绩上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测评结果

1. 学年内操行测评成绩为“差”或学习成绩排序为后 10% (含 10%) 的,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

2. 在评奖评优中,各院系根据奖学金评选比例,按基础素质测评排序确定奖学金资格人选,按发展素质排序确定奖学金等次。具体操作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执行。

3. 综合测评成绩要和学生切身利益挂钩,在学生入党、评优树先等工作中,测评成绩优秀的优先推荐。综合测评成绩要真实反映在学生学年鉴定、评优登记表等材料中。

八、其他说明

1. 在学生加分中,校级获奖主要指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生工作部、团委认可的大型活动获奖。

2. 本细则的集体项目获奖主要指 8 人 (含 8 人) 以下的小型集体项目获奖。大型的集体项目,如歌咏比赛、院系组织的普及性教育的大型知识竞赛等的获奖,由院系酌情处理。

3. 各院系开展的发展素质活动,由院系酌情加分。

4. 未尽事宜由院系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6. 本细则自 2010 年 7 月起施行。

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 三项基金管理使用规定

(校字[2006]169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奋发成才、全面发展的积极性,在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教财字[2005]19号)关于“各高校要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经费,统筹用于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生奖励等”的有关规定精神,按照“奖优助困、用足用好”的原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三项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日制在校师范非师范类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奖学金和助学金。

二、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基金的提取标准

学校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的10%提取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基金。其中70%作为优秀学生奖励基金,14%作为勤工助学基金、16%作为困难补助基金。

三、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三项基金的使用、发放和管理

1. 优秀学生奖励基金

优秀学生奖励基金按照标准提取,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进行核

算,主要用于优秀学生奖学金、先进个人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励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奖励等。优秀学生等奖学金每学年由学生处组织评定,一次性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评定比例为:

(1)一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 10% (每人 1200 元) 评定。

(2)二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 10% (每人 800 元) 评定。

(3)三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 25% (每人 200 元) 评定。

其余部分用于院系及班级奖励,由学生工作部统一掌握。以上奖励金额参照有关评奖评优文件执行。

2. 勤工助学基金

学生勤工助学基金按照标准提取,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进行核算,用于全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补助,由学生工作部统一掌握安排使用。

3. 困难补助基金

学生困难补助基金按照标准提取,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进行核算,用于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助学贷款风险金基金、困难学生大病补助等。其中 2% 统筹使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统一安排使用;3% 用于全校学生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使用;7% 用于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由各学院和学生班级掌握安排使用;4% 用于学费减免、大病困难补助等,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使用。

四、本办法自 2006—2007 学年开始起执行

同时,取消每生每月的生活补助和原三项基金管理分配办法,原师范类奖学金改为优秀学生奖学金。2006 级(不含 06 级)以前的学生继续执行原有的规定。

五、本办法由财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06 年 12 月 8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本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项:

- (一)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 (二)三好学生标兵;
- (三)二等奖学金;
- (四)三等奖学金;

(五) 单项奖

- 1、单科成绩优秀奖；
- 2、学习进步奖；
- 3、文体卫生奖；
- 4、社会工作优秀奖；
- 5、科研创新奖；
- 6、精神文明奖。

(六) 优秀学生干部；

(七) 优秀毕业生；

(八) 其他

- 1、宿舍卫生先进个人；
- 2、早操先进个人；
- 3、纪检先进个人；
- 4、信息宣传先进个人。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有：

- 1、先进班集体；
- 2、文明宿舍。

第六条 军训设立的奖项有：

- 1、优秀连队；
- 2、优秀排长；
- 3、优秀班长；
- 4、优秀标兵。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有以下四种：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颁发证书;
- (三)通报表扬;
- (四)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尚科学,遵纪守法;表率作用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第十条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操行测评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20%,单科成绩优良,基础素质测评排序居班级前 30%,再按发展素质测评排序的情况确定候选人;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取得突出成绩;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勤奋学习专业知识,从三好学生中评选;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在学校、院系组织工作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十二条 二、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操行测评成绩良好,未获得一等奖学金,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基础素质测评排序

居班级前 50% ,再按发展素质测评排序的情况确定候选人;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单项奖的评选条件:

(一)单科成绩优秀奖:在某一学科学习成绩特别突出者;

(二)学习进步奖:学年内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学习成绩有较大进步,综合测评名次提高幅度较大者;

(三)文体卫生奖: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校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得较好名次,或带头搞好集体和个人卫生,成绩突出者;

(四)社会工作优秀奖: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校、院系或班级做大量工作,表现突出,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优异,但未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

(五)科研创新奖:积极进行科研活动,成果丰富者,或在某一方面有所发明、有所创造者;

(六)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操行测评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居班级人数的前 50% ,基础素质测评排序居班级前 50% ,发展素质测评居班级前列;

(二)以身作则,办事公道,能积极主动地为同学服务;

(三)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顺利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成绩显著。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历年的思想品德评定成绩优秀;

(二)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居班级前 30%,毕业设计(论文)有较高的水平,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四)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严格履行就业协议;

(五)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第十六条 宿舍卫生先进个人:内务卫生整洁,学年内没有违反学生宿舍规章制度和校规校纪现象,在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第十七条 早操先进个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提高身体素质,按时出操,每学年出勤率在 95% 以上,具有健康体魄。

第十八条 纪检先进个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在纪律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第十九条 信息宣传先进个人:宣传意识强,配合院系、学校搞好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在信息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第二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参加政治活动。

(二)学习目的明确,风气浓厚,学习刻苦努力,平均成绩优良。

(三)自学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班风正。讲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尊敬师长,集体主义观念强。班委团结,有战斗力,班干部学习成绩优良。

(五)宿舍卫生成绩、早操成绩不低于全校的平均水平。教室整洁美观,无常明灯、损坏公物等不良现象。

(六)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效果好,获校级以上奖励人次多。

第二十一条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一)考评成绩优秀。宿舍成员能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宿舍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章违纪行为;内务卫生整洁,检查成绩合格率在95%以上。

(二)文化氛围浓厚。宿舍布置文化品味高,能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宿舍文化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三)人际关系融洽。尊重他人,服从管理,能积极配合宿舍工作人员;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共同进步;与周围邻居能够和谐相处。

第二十二条 军训评优条件

(一)优秀连队评选条件:

1、学员自觉遵守军训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教员,做到令行禁止;

2、认真学习军事理论和技术。刻苦训练,军训出勤率和理论课课堂出勤率达到90%以上;

3、队列训练着装整齐,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没有无故不参训的学生,会操总评成绩优秀;

4、内务整理和军容风纪按规定整理、保持整洁,检查总评成绩优秀;

5、训练中确保安全,无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6、认真组织各项业余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活泼。

(二)优秀排长、班长评选条件:

1、自觉遵守军训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

2、刻苦训练,勤奋学习,积极组织全体同学完成各项军训任

务,军训个人总评成绩良好以上,全排(班)总评成绩及格以上;

3、积极整理内务和军容风纪,按规定整理、保持整洁;

4、无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三)优秀标兵评选条件:

1、自觉遵守军训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尊重教员,团结同学;

2、刻苦训练,勤奋学习,努力完成军训任务,军训个人总评成绩优秀,单项成绩良好以上;

3、积极整理内务和军容风纪,按规定整理、保持整洁;

4、无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章 评选工作要求及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本、专科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每年12月份组织评选,军训评优工作每年新生军训结束后组织评选,其他评优工作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结合学生综合测评和学年鉴定对上一学年组织评选。毕业班评奖评优工作5月份组织评选。

第二十五条 评奖工作要求:

(一)单项奖由各院(系)组织评选,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其他奖项由各院(系)组织评选,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校团委在征求院系党、团组织意见的基础上,对校学生会中表现特别突出者,可直接推荐为优秀学生干部。

(四)各院系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同时将初选名单张榜公示三天,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回所得奖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选比例

(一)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数的 10%,享受一等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三好学生数的 10%。

(三)二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数的 10%;

(四)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数的 25%;

(五)单项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数的 5%;

(六)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

(七)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毕业生总数的 15%,其中 5% 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八)宿舍卫生先进个人、早操先进个人、纪检先进个人、信息宣传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数的 2%;

(九)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班级数的 20%,省级先进班集体由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

(十)文明宿舍的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宿舍数的 15%;

(十一)优秀连队的评选比例各为全校连队总数的 30%,优秀排、班长的评选比例为排、班长总数的 30%,优秀标兵的评选比例为参训人数的 15%。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除单项奖由各院系表彰公布外,其他奖励由学生工作部表彰公布。学校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状或证书,学生评奖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受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 行)

(校字[2005]1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建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 2005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处分是一种辅助教育手段,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者应主动认识错误,配合调查,真诚悔改,自觉接受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以下简称违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一学期内,第二次被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毕业班学生不适用留校察看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悔改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对表现突出的,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做出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的决定;对认为应当延后解除留校察看的,学生工作委员会可以做出延长留校察看的决定;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内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之日起,对处分无异议者,应当于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受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获得评优奖励、资助、贷款和各类奖学金的资格。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能主动说明违纪行为,书面检查认识深刻;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说明,认错态度好;
- (三)积极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的;
- (四)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加重处分:

-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 (二)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三)再次受处分者;
-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的;
- (五)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六)煽动、组织群体性违纪事件为首者;
- (七)订立攻守同盟、威胁他人或不准他人揭发者;
- (八)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 (九)其它应当给予加重处分的。

第三章 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执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本、专科学生日常行为违纪的处理;教务处负责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学习考勤、考试等违纪处理;研究生处负责对研究生违纪的处理。

第十二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院(系、所)查证,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做出处分意见后,根据管辖范围,分别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研究做出处分决定,并备案。也可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根据管辖范围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主管领导决定。

第十四条 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所)查证,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公安处协助调查,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所)及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所)学生时,根据不同事由,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做出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本人申请,院(系、所)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将听证会意见提交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院(系、所)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生本人,应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者,由学生所在院(系、所)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印发至院(系、所)和有关部门以及受处分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应及时公布,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所)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工作领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及各院(系、所)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处 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从事如传销等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它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宗教、迷信活动,或宣传、参加如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

(七)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

(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分:

(一)被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包括缓刑)或送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分:

(一)价值 100 元以下(含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 100 元以上(不含 100 元)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价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五)多次作案者或偷盗数额不大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经公安保卫部门确认撬窃者,不管是否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盗窃、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护、提供伪证、窝赃、销赃等活动者;虽未直接作案,但知情不报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伪造、涂改、转借证件、证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有价证券或假冒身份实施

欺骗行为者;隐匿、毁弃、冒领或私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损坏公物、他人财物,除赔偿损失并按规定罚款外,相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 50 元以下(含 5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 50 元以上(不含 5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污损学校公告、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物者,故意毁损公共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过失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赔偿损失,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虽过失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分:

(一)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打架致人伤害者,要负担被伤害者的全部医疗费和营养费);

(二)策划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他人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致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打架者作伪证,加重处分;

(五)持械斗殴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寻衅滋事,故意挑逗、侮辱、侵害他人,引起打架斗殴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不按规定时间入校注册、旷课及考试、考查作弊者,按《曲阜师范大学学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参加学生学习竞赛、科技竞赛活动、毕业论文(设计)等,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品行不端,行为越轨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传播黄色、淫秽音像制品、书刊、手抄本、色情网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聚众观看、传播上述内容,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对制造、贩卖、走私淫秽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骚扰、调戏、猥亵、侮辱妇女或有其它流氓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嫖娼、卖淫等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功率较大、易引起火灾的电器,或破坏、乱搭电源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无正当理由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院系允许,在外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七)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破坏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宿舍、楼道、餐厅、球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起哄、乱扔乱砸、焚烧物品、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外公共场所(如校园、办公地点、教室、车站等)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

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所指“以上”或“以下”处分,包含该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2005 年 12 月 3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道德行为规范

(试 行)

一、爱国爱校 尊师重教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
2. 热爱祖国,维护国家荣誉,保守国家秘密,不听信传播谣言,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的事。
3. 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自觉维护学校、院系和班级荣誉。
4.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待人接物要谦虚、诚恳、礼貌。
5. 自尊自爱,注重道德修养。不见利忘义,不损人利己,做事不失人格。

二、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6.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7. 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专心听讲,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8. 合理安排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 second 课堂活动;自习时间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9.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作弊。

三、文明礼貌 真诚待人

10.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真诚相待、相互尊重,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11. 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说话注意场合,不说粗话,不随便打断别人讲话。

12.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尊重妇女,帮助残疾人。

13. 未经允许,不动用他人物品、不拆看他人信件、不看他人日记。

14. 诚实守信,拾金不昧。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人钱物按时归还。

15. 与外国专家、留学生友好相处,以礼相待;接待外宾,热情大方,不卑不亢。

四、遵守法纪 严于律己

16. 学习国家法律、法令,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17. 参加会议等集体活动按时出席,遵守秩序;在会场、教室、阅览室等公共场合,不吸烟、不吃零食、不打扑克、不搞编织等;观看演出和比赛,做文明观众,不喝倒彩,不起哄滋事。

18.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就寝,严禁高声喧哗、嬉闹、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爱护宿舍设施;未经值班室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夜不归宿和留宿异性。

19. 外出实习、见习和参观学习,遵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

20. 自觉维护学校秩序。文明就餐,严禁酗酒和猜拳行令;严禁赌博、打架斗殴;不参加社会团伙,不搞同乡会。

21. 不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唱不听黄色歌曲,不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五、注重仪表 遵守公德

22. 服饰整洁朴素,发式美观大方。经常洗澡、理发,讲究清洁卫生。
23. 举止文明,男女交往要得体,不出现有伤风化的行为。
24. 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裙裤进入教室、餐厅、会场等公共场所。
25. 爱护公共设施、文物古迹、花草树木,保护益虫益鸟。
26. 保持教室、宿舍、校园等公共场所的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瓜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27. 乘坐车船等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购物购票自觉排队。
28.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9. 戒奢节俭。节约粮食、水电,教室、宿舍做到人走灯灭;不聚众大吃大喝。
30. 按时作息,善于料理个人生活,勤晒衣物,养成良好的习惯。
31. 按时上操、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质。

2006 年 6 月 20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公约

- | | |
|--------|------|
| 一、胸怀祖国 | 志存高远 |
| 二、热爱学校 | 尊师重教 |
| 三、崇尚科学 | 勇于创新 |
| 四、刻苦学习 | 勤于实践 |
| 五、团结互助 | 遵纪守法 |
| 六、热爱劳动 | 勤俭节约 |
| 七、自尊自爱 | 文明礼貌 |
| 八、诚实守信 | 遵守公德 |
| 九、爱护公物 | 保护环境 |
| 十、自强自立 | 积极进取 |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文明行为“十不”

不迟到旷课

不违纪作弊

不抽烟喝酒

不信谣传谣

不浪费水电

不乱扔垃圾

不随地吐痰

不损毁公物

不吵闹喧哗

不打架骂人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对大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影响深远。改进和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能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学校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牢固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意识,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分管后勤、保卫工作的副校长等为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地方物业部门、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校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学院在公寓开展工作情况和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分管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全体同志、保卫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主要学生干部组成。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运转工作,其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二)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协调地方物业做好水电暖的供应及保洁、保修和保安工作;

(四)负责校内学生公寓水电暖的管理和保洁、保修工作;

(五)负责公寓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六)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

(七)配合各院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公寓文化

育人功能,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八)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开设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服务项目,搞好学生公寓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九)负责将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通报,每学期对各院的学生公寓的总体状况进行一次评估;

(十)负责学生工作人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及奖惩;

(十一)负责地方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指导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的职责是加强对公寓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制定和落实辅导员进公寓的实施办法、学院公寓学生工作及辅导员进公寓考核评价办法,指导和帮助协调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营造学院公寓学生工作区域化管理的良好氛围;对地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和租用协议支付年租金;组建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健全舍长、层长、楼长的学生组织体系,具体负责公寓片区及各楼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开展文明宿舍、文明公寓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宿舍文化建设。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校内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保障校内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协助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根据学生公寓运行的实际需要审定公寓管理财务预算;根据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核定和落实公寓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及改造、更新费用等;对缺少的家

具设备、设施及时予以添置。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以社区为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逐步完善学院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

(一)学院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二)加强对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

(三)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

(四)负责组建学院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由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体育教育活动,促进公寓文化建设;

(六)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七)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教育管理评估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要求,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内住宿,按规定交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签定住宿合同,并在指定的宿舍及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子女或学生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者,可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规定》申请走读或

校外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每间宿舍按标准安排4-6人入住。学生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文化建设,模范地遵守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十五条 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水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十六条 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6:00开门,22:30关门(周五、周六及节假日推迟30分钟),不得晚归,特殊情况晚归后学生必须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严禁夜不归宿。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八条 来访客人、亲友须在值班室登记,到接待室会客,未经允许不准在宿舍会客。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宿舍内配置的家具、窗帘,不得随意搬动;灯具、电扇、水龙头、脸盆、便盆等设施用具要爱惜和正确使用;严禁私自拆卸和故意损坏。

第二十条 宿舍内设施须维修及时,设施除自然损坏外,需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公室交费给予更换或维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服从管理,听从安排,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证件查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应按学生公寓中心通知的时间离校;需要假期留校住宿的,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道德。生活、学

习用品要摆放整齐。宿舍内要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要保持整齐、清洁。宿舍卫生由学生轮流值日打扫,自觉将垃圾送到指定停放处,严禁乱倒垃圾或在楼道内堆放私人物品。

第二十五条 讲究公共卫生,接受卫生管理人员检查监督,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随意在墙壁、门窗上张贴广告、海报以及涂画刻写等;禁止床铺悬挂布帘。

第二十六条 宿舍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各宿舍楼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卫生清理。学生应尊重保洁人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卫生,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员每周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每周定期公布卫生检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周三下午进行卫生大扫除,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

第五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事故时,应及时拨打 119 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 110、校园 110(曲阜 4453110,日照 3980110)。

第三十一条 不得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不得使用明火。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热锅、“热得快”、电热壶、电热毯等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电器,严禁私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禁止存放、使用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灶具以及其他各种火源,离开宿舍时须将用电器拔离电源插座。

第三十三条 微机摆放及电源接插必须整齐、安全,电源线不得绕床,使用微机时,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图像或影碟,0点至6点不得使用电脑等发声、发光设备。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严禁酗酒、赌博、吸烟等不良行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滋事。

第三十五条 公寓楼内不准从事足球、排球、篮球等体育活动,违者没收用具;不准进行经商和推销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不得燃放烟花、鞭炮;不许高声放音响,不得大声喧哗,不得进行吹喇叭和打击鼓等娱乐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作息。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楼内豢养狗、猫、兔、鸟、家禽等各种动物。

第三十八条 无意外事故发生的状态下,严禁私自开启推拉式防盗窗。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查访人员应佩戴有关工作证方可进入宿舍查房。查房时,住宿人员应接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由查房人员直接发出书面通知单,明确处理意见或进行现场处理,住宿人员应自觉

接受处理。

第四十条 住宿人员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后方可带出。

第四十一条 公寓门卫值班人员应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加强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六章 违规违纪处罚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予以适当经济处罚或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或加倍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一)私自调换床位,私自搬用宿舍内公共物品者;
- (二)在楼内燃烧物品、燃放鞭炮、点蜡烛者;
- (三)在楼内抽烟、酗酒者;
- (四)随地泼水、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杂物者;
- (五)向水池内倒剩饭剩菜者;
- (六)从窗口向外扔杂物、倒水者;
- (七)刻画、涂写、污损墙壁者;
- (八)在楼内公共场所非指定位置张贴启事、通知、海报、字画,情节较轻者;
- (九)在楼内打球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及破坏卫生者;
- (十)无正当理由晚归者;
- (十一)拆装或故意损坏公物者;
- (十二)私自留客住宿者;

(十三) 房间钥匙随便借给他人者;

(十四) 随地大小便者;

(十五) 使用煤油灯、酒精炉、电炉、热得快等违章电器做饭、烧水、取暖者;

(十六) 造成火险、火灾事故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十七) 本室学生有违纪行为,知情不报者。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公寓违反校规校纪,将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国家法律法规,将依法处理。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每学年对在公寓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宿舍、班级和学院进行表彰,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通报,由学生工作处或相关学院依据校规校纪对违纪学生作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将作为该学院学生工作和辅导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起施行。

2013 年 8 月 19 日

曲阜师范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校字〔2010〕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为目标,加强就业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毕业生为我校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具有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本专科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规划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省就业方针政策讨论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院系研究毕业生就业形势,进行就业工作方法探讨,开展与兄弟院校的就业工作交流。

3. 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和院系的就业指导工作,并对其进行检查和考核。

4. 组织领导学校大型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等活动。

5.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印发年度工作文件。

6. 组织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就业指导办公室对外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调研和开发工作,对内做好协调、指导、咨询、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在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和招生就业处的领导下,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

2. 负责毕业生生源审核、报送,就业方案编报、就业报到证签发及毕业生派遣工作;

3. 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4. 负责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必修课程的组织实施,开展任课教师的实操培训。

5.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建立起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域为依托,区域布局合理,行业背景鲜明,层次结构优化,社会需求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

6.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

7.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 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维护和管理。

9. 负责毕业生档案的整理与寄发。

10. 做好就业工作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员参与,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1. 教务部门要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加强实践教学和专业技能培养,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性。

2. 科研部门要动员教师和科研人员利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考察走访等形式与企事业单位加强联系,增强自身科研和实践能力,并积极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

3.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本专科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4. 研究生工作部门负责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等工作。

5. 校友联络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地校友联谊会 and 广大校友的联系,为扩大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条 各院系主要职责

1. 成立院长(主任)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本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

2.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构建适应面向行业(领域)要求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3. 根据本院系毕业生情况,主动走访有关用人单位,收集需求信息,建立本院系用人单位信息库,积极创建社会实践、教学实习与就业有机结合的就业基地。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的专场招聘会和形式多样的供需见面活动。

4. 负责核实报送本院系毕业生生源信息。

5. 负责本院系的毕业生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6. 建立激励机制,动员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7. 开展本院系各专业就业市场调查研究工作。
8. 负责本院系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
9. 离校后当年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10.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的义务:

1. 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个人情况。
2. 认真学习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3. 通过校内外各种渠道主动获取就业信息,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
4. 积极参加学校提供的职业规划测评和职前教育网络学堂的学习,主动接受学校、院系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5. 认真、严肃填写和核对就业材料中的各项信息,力求准确无误。
6.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按要求及时签定就业协议并认真履行。
7.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做到文明离校。
8.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派遣单位报到,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派遣单位同意。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分为就业指导、生源统计、收集发布用人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定就业方案、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等阶段。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用人单位一般是在每年11月—12月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月至次年5月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一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十二条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 <http://www.sdgxjy.com/>)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 <http://www.sdbys.cn>)是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的政府办公平台,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到上述网站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必须通过相应网站完成电子协议的签订。

第十三条 就业工作时间安排:

1.9-10月进行毕业生的生源登记、审核、汇总工作。

2.11月发放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

3.11-12月向省厅上报毕业生源信息。

4.11月-次年6月向社会公布毕业生情况,学校和院系广泛收集就业岗位信息,接待用人单位来访,安排各类校园招聘活动,进行就业协议的签订和审核。

5.2-6月各院系开展毕业教育活动。

6.5月各院系上报毕业生升学信息。

6.6月上旬组织毕业鉴定。

7.6月中旬汇总形成并核对毕业生就业方案。

8.6月下旬向省厅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领取《就业报到证》,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9.7月上、中旬整理、转递毕业生档案。

10.8-10月办理毕业生改派等。

第四章 就业指导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的重点是对毕业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五条 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贯穿于学生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可采用就业指导课、职前教育网络学堂视频课件、讲座培训、素质拓展、职业测评、模拟招聘、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设计、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校园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就业技巧、心理调适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十六条 要加强毕业生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就业意识和创业意识。要通过生动有效的思想教育,强化学生的普通劳动者意识,帮助其树立积极就业光荣、基层奉献光荣、艰苦创业光荣的观念,保持适度的就业期望值,自觉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岗位、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五章 毕业鉴定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做出组织鉴定。

第十八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毕业鉴定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

第六章 校园招聘

第十九条 校园招聘分为大型就业供需见面会和日常校园招聘活动两种形式。学校每年举办大型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3 次,时间安排在 12 月至次年的 4 月之间。同时学校和各院系应举办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小型化、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活动。

第七章 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

第二十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约定,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和鉴证,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和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签订协议,网上就业协议是学校制订毕业生就业方案和派遣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程序

(一)与山东省内用人单位签约

1. 毕业生登陆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注册并生成个人简历。
2. 毕业生在网上向用人单位发送个人简历。
3. 用人单位向毕业生发出签约邀请。
4. 毕业生网上应约。
5.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6. 高校就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毕业生签约信息入省就业方案库。

(二)与山东省外用人单位签约

1. 毕业生与省外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后,登陆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和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并提出省外就业申请。

2. 毕业生本人持有效证件到就业指导办公室审核并领取省外就业协议书。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4. 毕业生在省就业信息网上录入省外就业协议书内容。

5. 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送交就业指导办公室审核归档。

第二十三条 凡是被推荐保送研究生并已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毕业生,不能签订就业协议。

第八章 就业方案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就业方案。就业方案是以毕业生的就业协议和升学信息为主要依据,包括毕业生网上签订的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升学、出国等就业去向信息。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方案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每年8月15日以后按改派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章 毕业生派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省就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就业方案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省毕业

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

第二十七条 就业指导办公室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报批就业方案,办理并发放《就业报到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毕业生各项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毕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报到证》到派遣单位报到。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按就业协议派遣;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含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申请出国、应征入伍)派遣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定向生按合同派遣;升学的不办理报到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派遣前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三十条 改派

改派分为调整改派和二次派遣两种形式。调整改派是指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接收单位,在改派期(1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就业协议,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二次派遣指没有接收单位,报到证直接派回生源地的,在择业期(2年内),与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改派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1. 与省外、省属及以上单位签约,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2. 省内用人单位之间的改派手续,由单位所在市毕业生就业

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3. 升学改派出的,于毕业当年的12月1日前到就业指导办公室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逾期不再办理。派出改升学的,将就业报到证于毕业当年的8月30日前交回就业指导办公室,由学校统一到省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章 毕业生档案转递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工作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程序,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档案材料包括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实习成绩单、毕业论文、学生体格检查表、学年总结鉴定(按学期排序)、授予学位决定、高等学校考生体检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党团志愿书、在校奖惩材料及就业报到证副本等,各相关材料经核对无误后,填写毕业生档案材料目录,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按毕业生就业方案填写。

第三十三条 各院系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考研调档,入伍、选调、考公务员等查档,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要及时将毕业生档案转至就业指导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由就业指导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转递至毕业生派遣单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教育部、山东省就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新政策和新规定相矛盾时,应按上级部门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0 年 3 月 8 日

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曲阜师范大学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贷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其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在学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再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

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五条 学生毕业后 2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可只付利息不还本。从毕业后第 3 年的 9 月 1 日起按照偿还次数等额还本。每年的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和毕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为提前还款日,学生应在提前还款日前 30 日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山东省籍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院系负责落实;外籍在校生学生助学贷款可直接到本省当地学生资助部门申请。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八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 (5)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7) 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办流程:

1. 申请审批阶段

- (1) 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
- (2) 学院审查贷款资格并将通过资格审查学生名单通过学院端口录入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系统;
- (3) 学校审核批准申贷学生信息并通过申报系统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 省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批复各高校并将名单经各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转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受理申办阶段

- (1) 学校为学生出具《山东省高校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组织学生填写相关内容;
- (2) 学生持以上材料到当地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 (3) 学生(持盖章后的证明和《申请表》以及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复印件)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起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同时以移动存储设备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交申请表电子版;
- (4)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办理审批手续并为通过审批的学生办理结算代理行账户开立手续;

(5) 结算代理行为学生开立账户并转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为学生出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

(6) 学生持回执单(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无误,否则回执单无效)返校并交学院。

3. 贷款发放阶段

(1) 学院汇总回执单统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章后将回执单寄送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4) 学校财务处收到贷款后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费收缴凭证。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1)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2)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30%;

(3) 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4) 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银行将在不通知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情况下,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国家助学

贷款网等相关媒体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第四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有关院系的职责

第十一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管理、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日常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制(修)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对全校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制订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年度计划,按期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报送年度申请计划和贷款学生的贷款情况;

(3)在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内,组织学生申请贷款,为经办银行提供申请贷款学生的贷款证明及相关材料;

(4)为贷款学生的划款进行信息确认和贷后管理以及为贷款进行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确认工作;

(5)完成省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有关工作以及学校与贷款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所在院系在国家助学贷款中的主要职责:

(1)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

(2)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款管理工作,向学生开展信用教育,建立贷款学生诚信档案;

(3)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或因其它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去向和有效的联系方式;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

(4)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起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山东省和我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本意见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的认

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我校将参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院系应严格按照此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院系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

情况调查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七)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

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院系应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及院系将及时做出调整。

(八)各院系应根据本意见,认真制订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办法。

2008 年 10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申请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我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

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院系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

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1000元,2档2000元,3档3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院系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 向院系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院系结合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 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报院系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 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 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 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

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各院系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将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申请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每年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

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顺利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财〔2007〕7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鲁教财字〔2007〕1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多年来勤工助学的工作实践及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校为家庭贫困学生提供劳动岗位,并支付一定劳动酬金,使贫困学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活动。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大学生的自强自立意识。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维护校园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

第四条 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家庭困难,且思想品德优良,个

人生活节俭,能够正常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第六条 欲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应于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印制的勤工助学申请表(一式两份),说明家庭经济状况和对岗位安排条件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各院系负责初步审核申请名单,对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填写推荐意见,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较为优秀者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和有特长者,优先录用。

第九条 综合测评成绩差,受过学校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不能参加勤工助学。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考核工作,并处理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事务。各院系要成立相应的勤工助学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学生组织)协助落实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的职责:

- 1、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2、为勤工助学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 3、负责勤工助学金的发放。
- 4、调解学生和服务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5、落实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院系要密切配合,加大思想

教育力度,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勤工助学工作管理规定,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应倡导“自尊为人,自强树人,自立育人”的观念,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无故缺勤者、工作不认真者,将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应及时将勤工助学人员的工作情况反馈给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院、系,并在学年末时,作出该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鉴定,并报各有关单位。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经费安排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包括卫生责任区环境维护、家政服务、助研、助管、助教、社会服务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潜在市场,拓展勤工助学发展空间。

第十八条 岗位应根据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需要设立。

第十九条 岗位设置既要服从工作大局,又应遵守个人意愿及实际情况,做到人尽其才、时间合理、强度适中。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的酬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

- 1、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专项经费。
- 2、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的酬金每月在 80—140 元之间,酬金实行差额发放,依据劳动量大小及考勤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坚持以“勤工”为手段,“助学”为目的的原则,不能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业,更不能用于

挥霍浪费。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要招用勤工助学人员,必须持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双方就劳动时间、地点、强度、报酬等达成一致后方可招录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制度,并负责落实。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7 月 6 日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保障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

第三条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必须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实施分类指导的方针。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主义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学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训练;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七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同负责。

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市(地区,下同)、县(市、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负责本区域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要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具体实施学生军事训练。军事机关负责向普通高等学校派出派遣军官,安排承训部队和帮训官兵,提供学生军事训练所需武器弹药的保障。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联合办公制度,定期分析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做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把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机构与人民武装部共同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计划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明确一名学校领导分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学生军事训练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预备役军官职务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经军事训练考核和政治审查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服军官预备役。

第三章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

第十五条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同负责制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事训练大纲。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是学校组织实施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进行了教学质量评估和督导的依据。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学校应当统一规划、实施和管理。

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事训练纳入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在学生军事训练基地或者在学校内组织实施,也可到军队院校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基地驻训。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所需的帮训官兵,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计划,由省军区协调驻军部队、军队院校和武警部队、院校派出,或者报军区统一安排。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所需的帮训人员,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军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帮助解决。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军事理论课程建设,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成绩、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章 军事教师和派遣军官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职军事教师、聘任的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需要,配备和聘任相应数量的专职军事教师。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学校教师正常的管理渠道。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老师配发基层人民武装干部工作证和制式服装,佩戴基层人民武装干部领章、帽徽和肩章。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老师在组织实施军事理论教学时应当着制式服装。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掌握军事教育理论,熟悉军事理论课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军队派遣军官,按照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进行管理,享受在职军官的同等待遇。军队派遣军官在普通高等学校任教期间,其课时补助费参照学校相同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补助标准执行,由所在学校发给。所在普通高等学校应当为军队派遣

军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保障。

第二十七条 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可采取兼职与聘任办法配备,选择热爱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和具备良好军政素质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应当承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任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对高中阶段学校的兼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每三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五章 学生军事训练保障

第三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人均经费标准,实行综合定额拨款。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所需的业务经费,商请本级财政列入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承担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军队院校,所需的教学和工作经费,由省军区协调省财政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每五年举办一次学生军事训练大型活动,所需的经费由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向中央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各省每三至五年举办一次学生军事训练大型活动,所需的经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向省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省可根据学生军事训练任务,在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的大、中城市建立学生军事训练基地,为学校实施规范化的

军事技能训练提供条件。

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基地应当为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实施军事技能训练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会同物价、卫生等部门对学生军事训练基地的基础设施、保障条件、日常管理等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管理。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学生军事训练基地承担学生军事训练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基地承担学生军事训练任务,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收取经费的项目、标准应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收取的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军事训练及基地的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军事训练枪支属民兵武器装备,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总参谋部队的统一规划,予以保障。训练枪支在配发普通高等学校前,必须经过技术处理,使其不能用于实弹射击。

第三十七条 经军事机关批准,学生军事训练枪支可由普通高等学校负责保管。暂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学校,训练枪支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代管。

第三十八条 保管学生军事训练枪支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合格的训练枪支存放库室,配备专门的看管人员,实行昼夜值班制度。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训练枪支看管人员进行政审。

第三十九条 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应当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枪支存放库室的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看管人员编配和设施配备情况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

第四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实弹射击枪支、弹药,由军分区或者人民武装部负责保障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在学生军事训练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实弹射击、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学生军事训练期间的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军事训练意外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和承训部队在军训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事故处理完毕,要将处理结果及改进措施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

第六章 奖励和惩处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生军事训练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随意取消和压缩学生军事训练时间的;

(二)未按《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和军事理论

课教学内容的;

(三)在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四)挤占、挪用和不按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向学校收取承训费或者向学生收取军事训练费用的;

(六)发生枪支丢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打骂或者体罚学生的。

有第(六)(七)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占、破坏学校军事训练场所、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3 月 22 日

曲阜师范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006 年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大纲》。

一、课程性质

第一条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二、课程目标

第二条 军事课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三、课程要求

第三条 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普

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档案。学校应当按照《大纲》规定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制度。

第四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 36 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外,应积极开设选修课和举办讲座。在组织教学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掌握好深度和广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条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在组织训练时,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四、课程内容

第六条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中国国防	一、国防概述 国防要素;国防历史;主要启示 二、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三、国防建设 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建设成就;国防建设目标和国防政策;武装力量建设 四、国防动员 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国防教育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贪污建设国防的观念。
军事思想	一、军事思想概述 形成与发展;体系与内容。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 科学含义;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四、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五、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熟悉我国现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地位作用及科学含义,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国防战略环境	一、战略环境概述 基本要素;战略与战略环境 二、国际战略格局 现状和特点;发展趋势 三、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演变与现状;发展趋势;国家安全政策	了解世界安全形势和部分国家军事战略,熟悉我国周边安全环境现状和安全策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军事高技术	一、军事高技术概述 概念与分类;发展趋势;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二、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精确制导技术;隐身伪装技术;侦察监视技术;电子对抗技术;指挥控制技术;航天技术;新概念武器。 三、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了解军事高技术的内涵、分类、发展趋势及对现代作战的影响,熟悉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范围,掌握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的关系,激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第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一、《内务条令》教育 二、《纪律条令》教育 三、《队列条令》教育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2. 分队队列动作训练;	了解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的主要内容,掌握队例动作的要领,养成良好的军人作风,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轻武器射击	一、轻武器常识 二、简易射击学理 三、射击动作和方法 四、实弹射击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和基本射击理论,掌握半自动步枪射击动作要领,完成第一练习实弹射击。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战术	一、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二、战术基本原则 三、单兵战术动作	了解战斗的基本类型和基本样式,掌握战术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学会单兵战术的基本动作要领。
军事地形学	一、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二、地形图基本知识 三、现地使用地形图	了解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掌握分寸地形图基本知识,学会现地使用地形图的方法。
综合训练	一、行军 二、宿营 三、野外生存	了解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方法,培养野外生存能力。

五、课程建设

第八条 军事教师是完成军事课程目标的具体组织者和执行者。学校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教师总编制内,按照军事课程教学任务配备相应数量的合格军事教师,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和军队有关院校应当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编配派遣军官。

第九条 军事教师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任教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军事理论水平和学历、学位层次,以适应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军事课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建立军事课教学档案并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 军事课程教材建设与管理,由国家教育部会同总参谋部统一规划,并建立和完善教材编写、评审制度。军事课教材具有特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将通过定期评审的形式推出优秀教材。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把关,选用优秀军事课教材开展教学。

六、课程评价

第十三条 军事课程评价包括课程建设和课程定位、教师教学状况、学生学习效果等方面。课程建设评价包含课程结构体系、课程内容、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师资配备与培训、经费保障以及课程目标的完成情况等。课程定位应包含课程指导思想、课程管理、机构建制、保障措施等。军事教师教学状况应包含教师专业素质、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效果等,通过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和专家评议进行。学生学习效果应包含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评价,通过学生自评、互评和教师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军事课程建设的评价由教育部会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应制订本地区的评价方案,定期组织军事课建设评价检查,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大纲》是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军事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材建设和开展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对教学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大纲》自2007年9月起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施行。

学生军事训练守则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军训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军事训练任务。

二、尊敬军事教员、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养成“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优良作风。

三、严格请销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遇特殊情况,须向辅导员请假。

四、军事训练期间要按规定着装,不准穿便服,不准描眉、涂口红,不准戴耳环、项链等首饰,男生不准留长发。

五、讲文明、懂礼貌、守军纪。着军装不准勾肩搭背、不准敞胸露怀。

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室内整洁统一。

七、发扬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各项评比竞赛及文体活动,努力争创先进集体和军训优秀标兵。

曲阜师范大学团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曲师大团字[2013]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团中央《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团章的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章 团费收缴

第三条 团员必须按月向所在团支部交纳团费；团支部应定期向所在团总支上缴团费；团总支于每学期末（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前）向团委上缴团费，分别上缴当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的团费。各级团组织要按时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不得拖缴或预缴。

第四条 按照团中央规定，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教

职工团员或带薪上学的团员,按工资比例交纳团费。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八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预交、补交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预交、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

第十一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团委代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共青团山东省委组织部转交团中央组织部。团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团支部所收缴团费全部上缴所在团总支,不得擅自留用。团总支所收缴团费的 50% 上缴团委,50% 留用。

第十三条 团总支要在上缴团费的同时,提交团费收缴单,注明团费收缴的人数、时间、金额和上交率。团委要对团总支的团费收缴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团委必须向团总支开具团费收据。

第三章 团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团干部教育的报刊、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3)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4)组织团的活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第十七条 团费的支出要有正式收据或发票,由经手人和审批人签字,并详细注明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

第十九条 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借支、侵占,不得滥用、挪用。

第四章 团费管理

第二十条 团委和团总支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做好交接。

第二十一条 团费应当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的一家,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团组织要建立健全团费收支帐簿,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晰。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委和团总支应当在本级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团总支应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团委每年检查或抽查一次团总支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问题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6月7日

团员证管理和团员管理制度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法定的证明,它的全称是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自然情况,团籍注册,团的组织关系转接,团内奖励、超龄离团、备注等栏目,并附有团费收缴卡。

一、团员证的颁发(补发)

适龄青年入团后,在入团仪式中颁发团员证。团员证遗失后,确认无法找到时,要本人提出申请,院、系团总支同意后,报学校团委,由校团委在每年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后补发团员证。新生团员在团组织关系未转入前遗失团员证的一律回原单位进行补办。办理(颁发、补发)团员证需要交免冠正面一寸相片一张及团员证工本费五元。

二、团员组织关系接转

实行团员证制度后,团员证就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院系团总支在转出和接收组织关系时,应先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转出和接收组织关系的时间。注明和掌握团费收缴情况,由校团委加盖公章。一般转入团组织关系时间在每年的九月份,转出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各院、系团总支要在上述时间收齐新生、毕业生团员证到校团委办理接转手续。根据我校实际,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生团员意识教育,严肃团纪,对于新生团基本知识考试补

考不合格(含考试作弊者)或未交团员证或未交团员档案的团员,一律不予以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如果年满28岁且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如果未满28岁或担任了团内职务,该同志仍有团籍。

三、年度团籍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实行团员证制度,形成团员管理新机制的关键环节,必须重视和做好这个环节的工作。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结合团员教育评议进行。每年注册时间统一为三月份至四月份。

年度团籍注册的一般程序是:

1. 以组织生活的形式,让团员汇报一年来参加团的活动情况和思路情况,并进行民主评议;
2. 团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听取团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团员监督;
3. 由团支部组织委员验收团费上年度收缴卡,并收缴拖欠的团费;
4. 对符合注册条件(即评议合格)的团员,由团支部组织委员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章,同时派发下年度团费收缴卡,评议不合格的团员,不予注册;
5. 年度注册后,团支部应及时向团总支汇报注册情况,并根据情况修订《团员登记表》,院系团总支及时向校团委汇报,再由校团委统一对全校评议不合格不予注册的团员做出处理决定。

2010年7月1日

曲阜师范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一、优秀团员条件

1. 政治上、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国家大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3.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4. 在校团委组织的主题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实践、社区援助和邓小平理论学习等活动中表现积极。
5.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习与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内排前 50% 的团员。

二、优秀团干部条件

1. 符合优秀团员条件。
2. 热心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并积极主动地组织开展团的活动。
3. 善于接收和采纳广大团员的建议,享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内排前 50% 的团干部。

三、优秀团员标兵条件

1. 符合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条件。
2. 在上级团组织、团支部组织开展的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取得突出成绩。

3. 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在学习和生活中为广大团员树立榜样,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内排前 50% 的团员。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四、优秀团支部条件

1. 团支部成员团结,与班委配合协调,积极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开展团的活动,圆满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所在支部工作处于所在团总支的前列。

2. 团支部能在班级中起核心作用,形成良好的团风。一年内支部中因违纪受团内外纪律处分的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

3. 组织生活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完善,组织生活落实(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大会、一次民主生活会、两次团课,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两周一次支部活动)认真做好超龄团员离团、发展新团员及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等工作;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且活动思想性强,收效好,团员组织观念强,能按时交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的团员达 90% 以上。

4. 整个支部形成刻苦学习文化知识的良好风气。

5. 能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团支部工作且效果优良。

五、评选比例

优秀团员按团员的 10% 评选。优秀团干部按团员总数的 2% 评选,优秀团员标兵按团员总数的 1%。推荐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需有书面材料和党总支意见。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需填报登记表,报团委审批,学校备案。在校级评优的基础上推荐省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2010 年 7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在我校的全面实施,丰富活跃我校校园文化,满足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大学生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坚持学以致用,深入实践,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有利于调动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动员社会资源服务大学生素质教育,有利于增强大学生自主创业就业的意识和能力。

二、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宗旨

我校推行素质拓展计划,将以浓厚的校园文化为底蕴,加强对

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素质培养,引导学生广泛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强化实践和职业设计指导,以成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为重点,鼓励学生积极投身青春创业行动。大学生素质拓展以第二课堂活动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展各种素质教育活动,实现与第一课堂教学活动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创新、实践、创业能力,实现当代大学生个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发展,更好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成长的新要求,使我校学生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内容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整合教学主渠道外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和工作项目,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方面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完善智能结构,全面成长成才。

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范围

我校作为山东省高校试点单位之一,将自 2003 年始以 2002 级学生为开端,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并推行颁发《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五、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团委、学工部、科研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

2、成立“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团委书记兼任中心主任,办公室设在团委。

3、各学院(含日照校区)成立学院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由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团

总支副书记、学生会主席任成员,负责组织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以及审核本单位学生申报情况,保管学生的素质拓展证书,保存学生的“素质拓展活动记录卡”和档案。

4、各班级团支部成立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工作小组,团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部委员等共同组成,负责本支部学生的一级认证工作,对本支部学生的申报情况,做出客观评定和审核。

六、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1、素质拓展专项经费。

除设立学生素质拓展专项经费外,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向每位学生收取证书工本费十元(含购买证书、打印、认证等),专款专用,逐步建立、完善立项、扶持、评估机制,使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

2、加强阵地建设。

校和学院两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要定期研究工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正确的指导;加强学团网络建设,强化网络认证意识,研制、开发网上认证系统,同时发行《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电子版,以便于学校、个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充分利用学团网站、《学团工作》、《曲阜师大报》、广播站、黑板报等宣传舆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为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开辟广阔的空间,提供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争取各种活动场地,为学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

3、设立素质拓展举报中心。

要客观真实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我素质拓展的表现,一般不做主观评价。努力做到实事求是,不漏登不弄虚作假。对每位学生的认证记录要在所在班级和学院进行公示。对认证记录有疑问者可向举报中心反映,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将收

回有关责任人的素质拓展认证证书不予发放,并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七、《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及填写办法

1、《证书》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用于记载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产生积极作用的重要经历和取得的主要成绩,不包括课堂教学成绩。《证书》可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综合测评的依据,并可用于学生毕业求职。

2、《证书》所列大学生素质拓展的内容共分为六个栏目: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栏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其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如参加党团组织的政治活动、参加党课培训、党团理论知识竞赛及纪念征文、参加理论报告会等。填写举例:如某生参加了学校的“十六大知识竞赛”获一等奖,并代表学校参加团省委主办的“十六大知识竞赛”未获奖,可在此栏这样填写:

获得校级“十六大知识竞赛”一等奖;

代表学校参加团省委主办的“十六大知识竞赛”;

如某生在某学期内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组织的党课培训,并通过了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组织本支部团员参观了“迎接十六大”大型党史图片展;参加了学校统一组织的清明节扫墓和十八岁成人宣誓仪式;听取了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中国加入 WTO 对高等教育的影响”报告会,可在此栏这样填写: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党课培训,并通过了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

组织本支部团员参观了“迎接十六大”大型党史图片展;

参加了学校组织的清明节扫墓和十八岁成人宣誓仪式;

听取了学院组织的“中国加入 WTO 对高等教育的影响”报告会。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栏 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要求注明参加活动的级别、时间、地点,调查报告拟定、撰写及获奖情况;参加志愿服务的内容、时间及个人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的获奖情况。在认证调查报告、征文撰写等事项时,要注意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于应付了事、敷衍凑数、有明显抄袭迹象的文字材料不予认证。对志愿服务认证要求各个层次的活动都要有活动证明,以志愿者协会和学院认证为主。填写举例:如某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撰写的调查报告获校级一等奖,并被报送参加省级评选,其本人被评为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可在此栏填写:

被评为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调查报告获校级一等奖,并参加省级评选。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栏 主要记载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要求注有参加学术报告会的次数以及参加科技活动的级别、获奖情况,发表学术类文章注明刊物名称、日期。填写举例:如某生参加科技活动的能力弱些,撰写的创业计划在学院选拔中落选,但是组织能力较强,协助老师组织了一场学院级“青春创业座谈会”,同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一学期听了三场,并撰写文章《大学生创业的人文环境》在 5 月份的校报上发表。可在此栏这样填写:

参与组织了一场学院级“青春创业座谈会”;

撰写了创业计划书参加学院的选拔;

听取了三场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

在 5 月份《曲阜师大报》上发表文章《大学生创业的人文环

境》;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栏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经历。填写举例:某学生干部没有文艺特长,但经常协助老师或为主组织各种文艺活动,并带队参加校级比赛,在填写时要注意是协助还是负责组织以及负责的具体内容。如某学期他在学院迎新生晚会中协助老师做前期节目选拔,晚会时负责组织后台服务,为演员做好后勤工作,并带队参加学校的歌咏比赛获三等奖,可在此栏填写:

协助老师做学院迎新晚会前期节目选拔;

晚会时负责组织后台服务,为演员做好后勤工作;

带队参加学校的歌咏比赛获三等奖;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栏 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与的社团活动,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也包括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填写举例:如某生某学期参加了社会实践部在孔子广场举办的“保护环境”义务宣传,参加了学生会主办的象棋比赛获得第二名,并尝试创建象棋协会,但没有成功。可在此栏这样填写:

参加了社会实践部在孔子广场举办的义务宣传活动;

参加了学生会主办的中国象棋比赛,获得第二名;

创建象棋协会的事因为没有实质性进展,就不必写上。

“技能培训及其它”栏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例如英语、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考试和自主选择的计算机认证、导游证、驾照等技能培训均可填写,未能被上述所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也可在这一栏里填写。

3、《证书》主要记载学生的经历和客观表现,一般不作主观评价。所参加的活动需注明是“组织”还是“参与”,所获奖项需注明名称和级别,所发表的文章需注明报刊名称及日期。六个栏目可

能有互相交叉的地方,填写时应看活动具体侧重哪个方面选择适当栏目。学生如确有重要经历在正表格内无法写下,可填于《证书》“备注”页中,学生参加活动如获得校外认证,也可附于本证书内。

4、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将从 2002 级本专科学生开始实施,为确保计划的连续性与规范化,特制定以下严格的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团支部宣传发动,说明证书的意义(入学初)——个人申报——团支部认证——学院认证中心组织团支部进行归纳分类(学期末)——对每位学生的情况进行公示(第二学期的第 1 周)——收集反馈意见,对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公示(第二学期的第 2-3 周)——学院认证中心组织团支部分期、分批统一填写或打印素质拓展档案(第二学期的第 4-5 周)——学院认证中心对证书记载的内容予以认证并统一管理证书——校级认证中心最终认证。

5、《证书》每学期末申报一次,并填写《学生素质拓展申报表》,由学生本人根据证书的要求,挑选本人本学期内在素质拓展方面最重要的经历和表现(一般每一栏目每学期不超过四条)草拟一份拟填入申报表的内容初稿,报本人所在团支部。团支部应召集支部委员会议对所填内容逐条进行核实,并在班级内予以公示,在全班同学无异议前提下,由团支部组织统一填写申报表,团支部书记负责签字认证。学年结束认证时,由学生本人从《学生素质拓展申报表》每栏所填内容中任选四条,学院组织团支部首先进行网上认证(电子版),然后统一填写或打印。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对各学院证书进行抽查。

6、《证书》由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发放,由各学院统一管理,一般在新生入校时发放。

7、《证书》由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统一格式、统一印刷。为便于管理,每本证书设定一个全国唯一的编码,编码格式为* * - * * * * * - * * * * * * * *。其中第一组数字为山东省代码15,第二组数字为我校代码10446,第三组数字为该学生学号。

8、《证书》内容一经认证不得随意更改。

9、在发放《证书》同时,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素质拓展登记表,毕业时存入个人档案,登记表所填内容须和《证书》认证内容一致。

10、通过学团网站建立网上认证系统,并发行《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电子版,统一编号和管理,以便于学生就业求职时用人单位查询。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素质拓展网址:<http://www.qfnu.net>

2013年7月1日

关于学生干部培养 选拔任用的暂行规定

高校学生干部队伍,是整个高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学校党政部门密切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任用优秀学生干部,使学生干部队伍成为一支富有凝聚力、号召力、精干、稳定的强大集体,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干部的设置

1. 我校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及学生社团。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日常工作,并设若干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每个职能部门设正职1人,副职若干人;各院学生会根据校学生会职能设置相应的部门和部门负责人;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各1人,根据工作需要,还设学习、文体、劳卫、生活等若干委员;团支部设正、副书记各1人,并设文体、宣传、组织委员各1人;学生社团实行社长负责制,设社长1人,副社长若干人。

2. 学生干部设置应注意学生组织工作的连续性和代表学生利益的广泛性,充分考虑年级层次、工作需要、学院班级规模及学生人数以确定学生干部比例和男女生比例。各学院在校学生会任职学生干部一般为2—4人。

二、学生干部条件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勇于担当“中国梦”的时代重任,学会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 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明辨是非、严于律己、积极主动、忠诚老实、无私奉献,在学生中威信较高。

3. 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刻苦认真的学习态度,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综合测评的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 50%。

4. 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能独立完成校院班的各项任务。

5. 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校学生会干部应从经过半年以上基层锻炼的院班学生干部中选拔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应有在校学生会任职至少一年的工作实践。

三、学生干部的产生程序

1. 校学生会干部一般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学代会闭会期间,必要时可进行届内调整。各院团总支首先推荐,团委进行考察,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征求院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补人选,召开学生会全委会或适当范围的代表会进行补选,并报党委审批。

2. 各院学生会、班委会及团支部学生干部一般由民主选举产生,或由院党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从学生中挑选骨干成员直接任命。

四、学生干部的考评

1. 学生干部应定期向党团组织和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各院应建立学生干部考评档案,并将考评结果与评奖、评优和毕业分配等挂钩。

2. 学生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凡工作不称职或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予以除名。

2013 年 7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依据教育部2006年11月发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团工作的意见》,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必须紧密结合共青团工作的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倡导和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第二课堂活动,为全面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

第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和活动审批及监督的管理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成立跨校、跨地区的学生社团须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报请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方可。

第二章 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五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

是在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指导下设立的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管理部门。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社联召开全体社团负责人会议。若无特殊情况,每隔一周社联召开社团负责人例会。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社联召开的有关会议,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一学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无故不参加者,社联有权报请团委撤销其职务,重新选举或任命社团负责人。

第八条 社联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各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二)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会议,听取其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代表和维护社团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社团成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等;

(五)负责对社团工作的年度考核;

(六)负责社团章程、注册登记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申请表、活动记录表等社团材料的整理和存档;

(七)对社团进行引导和监督;

(八)对违反本条例的社团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勒令注销等相关处理。

第三章 社团成立与注册登记

第九条 社团可由学生集体或个人发起和组建,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均可参加。本校社团一般不吸收校外人员,特殊情况参照第四条规定。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经挂靠单位和社联审查同意,由团委审核批准。申请成立社团,必须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或学期初一周内递交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团,社团发起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同时向团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社团成立申请书;
- (二)社团挂靠单位意见;
- (三)社团组织机构和成员名单;
- (四)社团章程草案(包括社团名称、社团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经费来源、会费的收缴办法及金额和使用等);
- (五)社联或申请人认为须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团委自收到上述书面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委托社联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校团委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不批准成立的,应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一)会员数不少于 30 人;
-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相应的活动宗旨和严密的组织机构。

具备申请条件的社团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按下属类别申请:文娱体育、志愿服务、兴趣爱好、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五类。不得与原有社团名称和性质相同。

第十三条 批准成立的社团,须接受社联的领导,并严格遵守《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成立之日起两周内在社联的监督下召开全体会员会议,通过章程,并到团委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团委对批准成立的社团进行登记、备案,并下达批文。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一般称为会长或社长,受全体会员监督,对社团负责,并定期向社联汇报工作。

第十七条 社团印章须经社联同意并报团委批准后方可刻制。

第十八条 社团组织机构每年换届一次,换届工作须在社联监督下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换届结果须在一周内上报社联。

第十九条 各社团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社联注册登记,并上交新学期活动计划。

第四章 活动开展

第二十条 社团应本着“发展学生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原则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的名称应与活动范围、成员分布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原则上校级社团方可冠以“曲阜师范大学”字样,院、学级社团不得冠以“曲阜师范大学”字样,特殊情况须经社联批准。

第二十二条 社团活动应力求计划周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讲求实效。

第二十三条 社团活动须事先按要求填写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由挂靠单位盖章),并在每周三之前交社联审核,征得社联及其他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上传新闻并填写活动记录表,交社联存档。

第二十四条 社团须建立健全档案,学期末将整理好的档案交社联统一存档,档案内容一般应包括:

- (一)学期工作总结;
- (二)财务情况及物品清单;

- (三)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意见;
- (四)社团变更情况;
- (五)其他需要向社联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社团内部刊物须经挂靠单位、团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发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社团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条 招纳会员结束后,社团须在一周内在校联监督下召开全体会员会议。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会员证由社团自行印制,并由社联审查、团委批准,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会员在社团内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社联和社团负责人对会员的建议要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社团的经费来源及用途:

- 1、会员缴纳的会费;
- 2、学校用于社团活动的专用经费;
- 3、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和资助;
- 4、其它合法收入。

5、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巧立名目收费,不允许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学习班或其它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须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收支帐目。社团经费应全部用于社团活动,帐目应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开,一学期至少公布一次,较大的花费应在三分之二以上机

构成员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型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会员公开帐目并向社联汇报情况。

第三十二条 收取会费的社团,须在收费前向社联递交详细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将会费收取情况及时上报社联。

第三十三条 社团开展大型活动如需学校经费支持,须填写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经社联审查后,交团委批复。

第三十四条 社团接受捐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社团章程,按照与捐助人协商的办法使用,社团应向社联上报接受和使用捐助的情况,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经费。如有举报或发现,社联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变更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社团的名称及其他登记事项需变更的,应向社联提交申请,经团委批准后方可变更,并重新注册登记。

第三十七条 社团修改章程,由社联审查同意后,报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社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社团无法继续发展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发展下去以及其他情况,可以向社联申请注销本社团。

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遵循民主原则,社团负责人或部长层无权单独决定。社团注销应当向社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社联受理社团的注销申请并予以登记。

社团注销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一)社团注销书面申请书;

- (二) 申请注销社团的详细理由;
- (三) 社团财务报告和物品清单;
- (四) 社团其他基本情况。

社联对社团注销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理由正当,其他材料完整真实的,审查通过,报请校团委审批,批准注销申请后,方可注销。社团注销后有剩余会费或其他财物的,应当退还给社团成员。社团注销后,社团档案等所有资料将由社联负责保管。

第三十九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一) 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未进行新学期社团注册的;
- (四) 不服从学校管理,情节恶劣的;
- (五) 超过半年时间不举办活动并且遭到多数会员投诉的;
- (六) 一学期例会出席少于4次的;

在收到相关通报后仍未说明原因时,将由社联报团委对社团进行强制注销。

第七章 评优细则及量化标准

每年度末,社联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考核细则》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优标准量化说明》评出“明星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经团委审批通过后,予以奖励。

第八章 证书发放规定

第四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证书发放数量和比例:证书的数量为活动总人数的20%,活动总人数在40人以下不予发放,证书总

数量不得超过 30 张。

第四十一条 由社联填写证书发放记录表,并负责对证书使用情况予以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社团名称、活动日期、证书数量、证书申请人,活动监督人。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者,社联有权决定证书作废,造成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及所在社团承担。

第四十二条 社团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挪用、出借、占有社团任何证书,任何社团成员都具有监督证书管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各社团举办活动需要发放证书时,须提前向社联提供加盖公章的活动策划书(策划书必须包含明确的奖项设置,优秀奖必须有具体数量)和活动申请表或正式评奖评优文件一份,由社联负责登记备案。

第四十四条 活动举办过程中,需要有社联的专门人员对活动进行监督,并要填写详细的活动监督记录以确保证书发放无误。

第四十五条 评奖评优工作结束后,活动举办社团须向社联递交一份加盖挂靠单位公章的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必须包含所有奖项的全部获奖人员。对获奖名单缺失不全或不合规定者,社联有权推迟证书发放日期,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活动举办社团承担。

第四十六条 证书填写工作由各社团自己负责。各社团必须按照获奖名单实事求是地填写,证书一律用碳素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字迹要工整、清晰、规范。

第四十七条 证书填写完毕后,活动举办社团须认真审核证书是否与获奖名单一致,确认无误后方交予社联,加盖社联公章。如有问题,须及时与社联联系解决,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由于某种原因造成证书作废者,活动举办社团须持作废证书到社联办公室及时更换,社联应对作废证书予以妥

善处理。对于证书遗失者,当事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及证明,经社联审核批准后方可补办。

第四十九条 证书发放工作统一由社联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条 社团发放的证书分为两类:第一类落款为“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类落款为“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社团自己承办的活动颁发第一类证书,由社联和社团联合承办的且团委为主办方的活动颁发第二类证书。

第九章 非法社团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于未经批准或私自成立并开展活动的社团,社联有权予以处理。若该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社联将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各社团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同以上条例相抵触。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10年7月1日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社团考核评优细则

学生社团是学生为增长知识,锻炼能力,丰富课余文化生活,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社团,是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新型组织。我校拥有大量的各类学生社团,他们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学生理论学习以及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校的学生社团建设已经走上了一条健康、积极、良性发展的道路,并且在山东高校中形成自己的特色。

为了更好的引导、管理我校学生社团活动,激发学生社团的潜力,调动学生社团的竞争意识,保持学生社团的生机和活力,促进社团竞争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生社团评优比例

为体现学生社团的不同工作水平和成绩,促进学生社团良性竞争,特对学生社团进行评定。评优划分为:明星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一般学生社团。所占比例分别为:5%、20%、75%。学生社团的评优采用学年制,每学年的年末进行综合评定。

二、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评定,考核的内容以本学年的活动为主,同时考核社团内部管理情况,综合评定包括:

1. 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情况(百分比为5%)

(1) 注册按时无误;

(2) 正常活动满六月。

2. 评定申请及年终工作总结、财务状况报告(百分比为 10%)

(1) 申请书格式正确、用语规范、有指导老师或挂靠单位意见;

(2) 年终总结(包括财务状况报告) 完整真实、态度严谨。

3. 该社团在本学年的活动情况(百分比为 30%)

(1) 组织了立意好、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

(2) 组织若干能代表本社团特色的主题活动;

(3) 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

(4) 顾问、指导教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 学生社团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

4. 学生社团的档案(百分比为 10%)

(1) 学期初有计划, 学期末有总结, 活动有记录;

(2) 资料完整;

(3) 档案分类明确。

5. 财务管理工作(百分比为 10%)

(1) 财务专人分管;

(2) 社团账务完整、真实;

(3) 社团财务管理合理化、透明化。

(4) 财务状况报告完整真实、态度严谨。

6. 对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支持情况(百分比为 15%)

(1) 模范遵守《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2) 积极完成社团管理委员会布置的任务;

(3) 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活动中, 社团负责人的出勤情况;

(4) 各社团负责人应该准时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召开的工作会议, 有事需提前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请假, 一学期内, 无故

缺席两次或请假超过三次者,取消其社团先进个人评优资格。

7. 社团宣传工作(5%)

(1) 社团新闻上传及时

(2) 积极进行网络建设,建立本社团的主页,网页内容丰富多彩

(3) 宣传出效果,立意有创新

8. 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制度建设(百分比为 10%)

(1)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

(2) 换届及时,内部团结;

(3) 社团决策的民主化、公开化。

9. 社团刊物(5%)

(1) 能明确体现社团办刊宗旨,有指导老师或者单位及固定的编辑和审稿人员。

(2) 按照法律、条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社团刊物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影响较大,社团刊物连续性强,出版及时。

10.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取消评优资格,并责令其整顿或撤销负责人,直至取缔该社团:

(1) 违反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者;

(2) 不服从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者;

(3) 六个月内无任何活动、机构涣散者;

(4) 在每学期初限定时间内不注册者;

(5) 未经批准,私刻社团公章者;

(6) 进行与社团宗旨或和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者。

三、先进个人的评比

各社团按照自己的考核办法对会员进行内部考核,对表现优秀者可以推荐参与曲阜师范大学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凡会员

数在 500 人以上者,其评优比例不超过 1.5%,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下者,其评优比例不超过 1%,会员人数以注册登记数量为准。

四、优秀社团的评比

根据综合指标测评,从学生社团中选出若干有较高声誉、形成特色、组织体系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工作状况良好的学生社团进行优秀评选。

(一)评比程序如下

1. 评比分材料评定、现场答辩两部分;
2. 评比的最终结果由团委领导批准后抄送各院学团总支、学生会,同时向全校公布“明星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及“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 第一阶段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人员对参评学生社团的自评材料进行初评(参照评比条件),然后交由团委复评,最后确定参加答辩的学生社团名单;
4. 第二阶段为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学生社团应有答辩人三名,第一部分由答辩人介绍本社团,第二部分由评委团提问;
5. 评委团由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若干工作人员组成;
6. 参加答辩的学生社团应在评比期间进行广泛的宣传,配合“明星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的开展。

(二)优秀社团评比条件如下

A. 自评材料

1. 社团评优申请;
2. 社团年终总结;
3. 指导教师或挂靠单位对本社团的评价。

B. 评估内容

1. 模范遵守《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负责人品学兼优、吃苦耐劳、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3.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4. 学期初有创新计划，学期末有完备总结，活动有记录，社团有档案资料；
5. 组织过若干个能代表本社团特色、创新的主题活动；
6.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自己，积极进行网络建设，建立本社团的主页；
7. 顾问、指导教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社团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
8. 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9. 答辩人落落大方、思维敏捷、用词准确、条理清楚。

五、奖励措施

1. 优秀社团负责人是当年的社团工作先进个人；
2. 明星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 2 名社团活动先进个人（不占指标）；优秀社团有资格直接推荐 1 名社团活动先进个人（不占指标）；
3. 明星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将得到校级通报表扬与奖励；
4. 得到学校经费的重点扶持；
5. 社团负责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加分在《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评定办法》上有明确界定；
6. 社团成员的获奖证书加盖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公章；
7. 各社团除了对本社团表现出色的成员加以通报表扬以外，不得擅自颁发证书予以奖励。

注：本方案解释权属学生社团联合会，最终由团委审定。

2010 年 7 月 1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委员会,简称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本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由校团委具体指导开展工作。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和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立文明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及时反馈并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沟通学校党政与学生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当渠道,向学校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对涉及学生权益的学校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切实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本会承认《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并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在本校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力。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九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每两至三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审议通过大会提案;
- (五)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生会全委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位的派出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全委会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召集。

全委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其职权是:

- (一)选举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 (二)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三)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有关工作;
- (四)审查和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和决定。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全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全委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全

委会决议,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负责召集全委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常务秘书长;

(四)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主要干部组成主席团,主持工作。主席团聘任常务秘书长协助和指导工作。校学生会下设办公室、秘书处、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信息部、学习部、文艺部、社会实践部、权益部、科技创新部、女生部、礼仪队、网络部、体育部、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学生校园文明检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服务委员会、学生宿舍楼管理委员会等二十一个部委。

校学生会干部实行聘任制和竞岗制相结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工作机构由本学院学生代表会议或全体学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学生会和校学生会领导,学院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须是学校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干部,经广大同学协商,同级学生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党、团组织批准,可进行任免和调整,并由校学生会备案。

第四章 校学生会所属各部(委)职能

第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学生会干部的考核和管理,学生会文件和通知的发放,对学生会日常活动进行记录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起草、制定学生会有关文件,整理、保管学生会工作档案,组织开展学生会工作的理论研究。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加强对社团的日常工作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帮助选配好社团负责人,保证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并引导各社团开展立意深刻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宣传部:负责各项活动的版面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信息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共青团组织搞好对外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联系,并及时报道学生会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习部: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组织各种学习竞赛、知识讲座,活跃校园学习气氛。

第二十三条 文艺部:组织节日联欢和纪念庆祝活动,组织创作反映大学生生活与学习题材的文艺节目。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部:根据学校党、政、团组织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具体组织全校的社会实践、社区援助活动,并引导广大同学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

第二十五条 权益部:切实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热情为同学们服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广大同学的联系,协助和促进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部:配合学校有关组织实施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致力于激发大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组织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第二十七条 女生部:关心女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及时反映女生的意见和要求,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促进女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礼仪队:开展队员礼仪培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活动的现场礼仪工作。

第二十九条 网络管理部:协助学团工作网站作好网络信息的搜集、发布、页面更新和人员管理;维护网上信息平台,组织开展

各类电脑、网络活动;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

第三十条 体育部: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早操检查和评比工作。

第三十一条 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使用和维护活动中心器材,配合团委、学工部和学生会组织以及其他单位的各种文体娱乐活动。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配合公安处维持校园秩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配合生活服务中心,加强对食堂伙食的监督与检查,深入了解学生对伙食工作的反应,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维护学生利益。

第三十四条 校园文明检查部: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校园文明情况,努力创建文明和谐校园。

第三十五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做好贫困学生的审核、统计以及贫困学生状况的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全校贷款学生的条件和材料的审查以及贷款学生比例和金额的审定及报批工作,为贫困学生助学贷款办理各项手续。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制定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勤工助学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大学生就业服务委员会:协助就业指导办公室开展日常就业咨询,就业信息收集、发布,就业政策宣传及其他就业服务工作。在就业指导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就业市场调研活动,整合数据,作出综合分析,为学校就业工作提供参考。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协助就业指导办公室组织开展就业教育系列活动,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楼管理委员会:配合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加强对学生宿舍楼的人性化管理,定期对学生宿舍楼进行检查

和评比,及时反映学生对住宿情况的意见,切实维护学生利益。

第五章 学院学生会及班委会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会在各学院党总支、校学生会领导和各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各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会要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各项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四十条 班委会职责

(一)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二)在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服务。

(三)组织班级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

第六章 经 费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经费主要来源是:

(一)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组织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创收和社会资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0年7月1日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奖励规定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个性的发展,展示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不断提高我校校园文化品位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领导机构

成立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的指导并组织专家对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进行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各单位由团总支牵头组织开展活动及成果申报工作。

二、奖励基金的来源

- (一)学校拨专项经费。
- (二)个人或团体的捐赠和资助。
- (三)学校有关单位的支持。

三、奖励基金的使用

- (一)资助学生科技学术创新项目。
- (二)对科技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四、参评对象及要求

- (一)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个人和集体均可申请报名参加评选。

(二)思想品德优良,勤奋好学,无违纪行为。

(三)作品必须是学生独立完成。

五、评选范围

(一)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活动的获奖者。主要包括:“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课外科技学术作品大赛等。

(二)工艺设计和社会调查报告省级以上获奖者。

(三)具有实用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发明、设计。

(四)对学校改革,特别是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创新性建议并被采纳者。

(五)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者。

六、评选办法和程序

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时间跨度为自然年度,评选时间为每年4月份。

(一)申报

每年3月下旬由申报人如实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并提供获奖证书、论文原件等证明材料,报本单位审核。

(二)院系审核

作品申报人(集体作品第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学籍、作品、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等予以审核,确认符合有关要求后,于4月10日前报评选工作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

科技学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于4月中下旬进行评审。

1. 对获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获奖的作品(不含各类征文、调

查报告)由评审小组确认后不再对作品本身进行评审。

2. 其它类别的作品,评审小组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获奖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四)评选结果公示后报学校领导批准。

(五)召开表彰大会,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奖励

(一)对作者的奖励

1. 根据获奖等级发放奖金

奖励额度根据当年学校拨款情况确定。

其他发明、创造成果及调查报告类的评奖等级由专家组评定,产生校级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参照教师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研究生按照《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已经获得学校资金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2. 其他奖励项目

(1)获省级以上奖励者授予科技创新标兵称号,并在校报等媒体进行宣传报告。

(2)获校级奖励者授予“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

(3)各单位给予获奖同学综合测评相应加分。

(4)个人作品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者,符合学校研究生保送条件,可优先保送免试研究生;报考本校专升本,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对优秀指导教师的奖励

设立优秀园丁奖,颁发荣誉证书。

(三)对优秀组织单位的奖励

根据各单位组织发动、活动开展、学生获奖和人力、财力投入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给予奖励。

(四)以上各奖项均以作品或成果为单位,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其最高奖项奖励一次,本条例未包括的奖项由专家组评定。

(五)受学校经费资助的获奖项目,留取奖金数额的 20% 补充奖励基金。

本规定由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0 年 7 月 1 日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曲阜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是学生工作处下设的专门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机构,以服务全校学生健康成长发展为己任,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为宗旨,以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实现积极健康成长为目的,是集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科研于一体的工作部门。中心聘请长期从事心理学教学与研究、热心心理健康教育事业的专家学者担任心理辅导员。中心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塑造完美健康人格”为宗旨,其工作形式与主要包括:

1、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广播、影视、网络、校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2、心理咨询与辅导:通过个案咨询,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完善个别辅导的心理健康档案,跟踪记录个别异常学生的情况,给予及时干预,避免危机事件发生。同时根据大学生相类似的心理问题,设计多种活动主题对学生进行有效的预防性、发展性团体心理咨询,提高大学生对心理健康活动参与的积极性,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3、心理测量:利用各种心理测量量表与软件为学生提供心理测量服务,帮助学生了解自己、认识自己、发展自己。

4、科学研究: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档案,掌握学生心理状况,为心理辅导和其他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一、心理咨询基本原则

1、保密性原则

咨询人员应保守来访者的内心秘密,妥善保管来往信件、测试资料等材料。如因工作需要不得不引用咨询事例时,应对材料进行适当处理,不得公开来访者的真实姓名、单位或住址。

2、理解支持原则

咨询人员对来访者的语言、行动和情绪等要充分理解,不得以道德的眼光批判对错,要帮助来访者分析原因并寻找出路。

3、积极心态培养原则

咨询人员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来访者分析问题的所在,培养来访者积极的心态,树立自信心,让来访者的心理得到成长,自己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时间限定的原则

心理咨询必须遵守一定的时间限制。咨询时间一般规定为每次 50 分钟左右(初次受理时咨询可以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能随意延长咨询时间或间隔。

5、“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

到心理咨询室寻求咨询的来访者必须出于完全自愿,这是确立咨询者和来访者关系的先决条件。没有咨询愿望和要求的人,咨询者不应主动去找他(她)并为其心理咨询,只有自己感到心理不适,为此而烦恼并愿意找咨询人员诉说烦恼以寻求咨询者的心理援助,才能够获得问题的解决。心理咨询室的大门向任何人都永远是敞开的。

6、感情限定的原则

咨询者和来访者关系的确立和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关键,是咨询者和来访者心理的沟通和接近。但这也是有限度的。来自来访者的劝诱和要求,即便是好意的,在终止咨询之前也是应该予以拒绝的。私人间接触过密的话,不仅容易使来访者过于了解咨询者内心世界和私生活,阻碍来访者的自我表现,也容易使咨询者该说的不能说,从而失去客观公正地判断事物的能力。

7、重大决定延期的原则

心理咨询期间,由于来访者情绪过于不稳和动摇,原则上应规劝其不要轻易做重大决定。在咨询结束后,来访者的情绪得以安定、心境得以整理之后做出的决定,往往不容易后悔或反悔的比率较小。

二、来访者须知

1、我们的服务理念:自愿、平等、尊重、真诚、热情。

2、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曲阜师范大学在校师生。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预约及咨询。

3、我们将严格遵循咨询的保密制度,除特殊情况决不泄露来访者的任何信息,请不要有任何顾虑。如不愿意暴露身份,也可以匿名咨询或化名咨询。

4、接受心理咨询前须通过电话(4454329)或直接到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 501 室)预约,预约时请填写来访者咨询登记表。预约时间确定后应准时到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赴约,请提前告知中心值班人员。

5、为保证咨询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每次咨询时间以 50 分钟为宜,咨询间隔时间一般为一周。

6、心理咨询的理念是“助人自助”,咨询的主角不是咨询师,而是来访者自己。只有您自己才能真正解决您的问题,不要期待咨询师替您作决定。同时,心理咨询解决的是您的心理问题,它不

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

7、成功的心理咨询需要当事人与咨询师的直接交流,因此请不要代替别人咨询。

8、根据来访者的实际心理需要,中心可以提供适当的专业的心理测试。

9、咨询工作除特殊原因外,只在中心咨询室进行。

关于医疗保险的说明

(一)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曲阜校区)

凡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相关待遇按照曲阜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可在学团网查询),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享受待遇期。

具体报销时间和地点如下:

一、学生在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出院时在定点医院医保结算窗口即时直接报销结算;定点医院为:曲阜市:曲阜师范大学校医院、曲阜市人民医院、曲阜市中医院、曲阜市妇幼保健院、曲阜市第二人民医院、曲阜市盛德医院、曲阜市各乡镇医院;济宁市: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参保学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比例在城镇居民医疗报销比例基础上分别相应提高5%。

二、学生在异地非定点医院(转诊转院、急诊)等发生的住院费用,提供转诊转院单(或急诊证明)、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住院病历复印件相关材料后报送曲阜市社会医疗保险处,1月内报销费用。

三、参保学生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80%,1个年度内可报销1500元。

四、参保学生转诊转院手续由校医院办理。出院后携带身份

证复印件、发票、住院病历复印件、费用清单到校医院汇总后由医疗保险处审核报销。

五、参保学生在假期、实习、节假日及休学期间出险可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返校后携带相关手续到校医院汇总后由医疗保险处审核报销。

六、学生同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对于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持商业保险报销后加盖公章的相关凭据进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

七、报销地点:曲阜市劳动保障局二楼大厅(银座东 200 米路北)。

八、转诊转院或医疗政策咨询联系人:周庆林 陈海童
联系电话:4497952 4497965

(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日照校区)

一、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30 元;城市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 20 元。

二、医疗待遇

(一)普通门诊统筹

实施普通门诊统筹后,参保大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选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校医务室或者其他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从统筹基金按每人每年 50 元的标准与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定额结算。参保学生发生符合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600 元以内的,每次就诊个人先自付 10 元,剩余部分学生个人负担 40%、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60%;超过 600 元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

（二）意外伤害门诊费用报销

参保大学生因意外人身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终结后一个月内,学生将学校开具的意外人身伤害证明、《医疗保险证》、有效费用单据、门急诊病历及处方、疾病诊断书等材料报送市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居民医保窗口”,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

（三）特殊疾病办理

参保大学生经确认患恶性肿瘤放化疗、白血病化疗、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脑瘫规定病种,可随时申请办理特殊疾病医疗证。参保学生持病历复印件(二级医院以上、两年以内)、诊断证明、医疗证等材料报“居民科窗口”,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发放特殊疾病医疗证,次月享受医疗待遇。

（四）市内住院费用报销

参保大学生因疾病需要住院治疗,可持医疗证到市内任意一家定点联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时在治疗医院即时报销;发生意外伤害需要住院治疗的,持医疗保险证和学校证明信即可住院治疗,无需再备案,出院时在治疗医院即时报销。

（五）异地医疗审批备案办理

1、参保大学生因病情确需转往市外住院治疗的,由就诊的三级医院主治以上医师填写《日照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审批表》,经主管院长审查签字,由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审核登记,报“居民医保窗口”备案后转院。

2、参保大学生旅游等外出期间发生急诊留院观察或住院时,可就近到当地乡镇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入院三日内(节假日顺延),患者或其亲属电话向“居民医保窗口”备案。

3、大学生实习、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及在另一地(两地办学

的高校)异地住院治疗的,入院三日内(节假日顺延),患者或其亲属电话向“居民医保窗口”备案(电话 8866175)。

(六)异地医疗费用报销

异地就医的大学生治疗结束后,持带首页的住院病历、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发票、转诊表、学校证明信等相关材料报“居民医保窗口”审核报销。

转诊转院的参保大学生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统筹的部分,转往市外协议医院的个人先自付 10%,剩余部分与市内三级医院住院相同;转往市外非协议医院的个人先自负 20%,剩余部分与市内三级医院住院相同。

参保大学生旅游等外出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纳入统筹的部分,个人先自付 30%,剩余部分与市内三级医院住院相同。

大学生实习、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及在另一地(两地办学的高校)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纳入统筹的部分,报销比例和市内三级医院相同。

联系地址:北京路 128 号劳动大厦 402 市医保处居民科
电话:8866175

(三)学生平安保险(曲阜校区)

一、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保险费	保 险 金 额		
	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医疗	疾病住院医疗
30 元	5000 元	2000 元	28000 元

二、应备材料：

(一)死亡给付：

1、保险单或学校证明(出险时间、原因、地点、治疗情况及班级保单号码)；

2、村委证明(内容应注明受益关系)；受益人身份证及户口本(父母、子女、配偶)；被保险人户口本单页；

3、户籍注销证明；

4、火化单据；

5、死亡诊断证明；

6、门诊病历；

7、住院病历；

8、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限工行、农行、建行)。

*注：如果属于交通事故应提供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

(二)医疗给付：

保险单或学校证明(出险时间、原因、地点、治疗情况及班级保单号码)；；

1、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为学生证复印件)；

2、诊断证明；

3、门诊病历；

4、住院病历(主诉、出院记录、含医嘱单、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

5、费用结算清单；

6、收款收据；

7、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限工行、农行、建行)。

8、公司要求与案件有关的其它材料。

*注：如果属于交通事故请提供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交通部

门责任认定书。

三、注意事项:

1、定点医院为曲阜市人民医院、曲阜市中医院及曲阜市第二人民医院;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意外:扣除不在报销范围的用药,再扣除50元免赔额后,按80% - 90%给予赔付。疾病:扣除不在报销范围的用药,再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60% - 70%给予赔付。

3、住院费报销标准为:县级医院27元/天;市级及省医院30元/天;

4、CT、磁共振及超过100元以上检查费用自费20%。

注:合同其他相关内容以《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具体规定为准。

四、手续办理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公司每周四下午到我校大学生活动中心102室办理理赔手续。

2、人寿保险公司理赔完毕后,学生再持原始医疗费发票复印件到曲阜市劳动保障局二楼大厅进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

报案及咨询电话:0537 - 4411812